



文件 WSIS-03/GENEVA/9(Rev.1)-C

2004年2月18日

原文：英文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执行秘书处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阶段会议报告

日内瓦-PALEXPO, 2003年12月10-12日

目 录

	页 码
第一章 峰会通过的决议.....	2
第二章 与会状况与工作的组织.....	27
第三章 一般性辩论.....	35
第四章 圆桌会议.....	40
第五章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3
第六章 利益相关多方活动报告.....	46
第七章 通过《原则宣言》	47
第八章 通过《行动计划》	50
第九章 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的安排.....	51
第十章 通过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的报告草案.....	52
第十一章 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闭幕.....	53
附件 1 峰会审议的文件清单.....	54
附件 2A 圆桌会议1主席的总结： 创造数字机遇.....	55
附件 2B 圆桌会议2主席的总结： 机遇与挑战- 网络空间的多样性	57
附件 2C 圆桌会议3主席的总结： 将信息通信技术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手段.....	60

第一章

峰会通过的决议

A 《原则宣言》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阶段会议在其 2003 年 12 月 12 日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原则宣言》（WSIS-03/GENEVA/DOC/4 号文件）：

《原则宣言》

建设信息社会：新千年的全球性挑战

A. 我们对信息社会的共同展望

1. 我们，世界人民的代表，于**2003年12月10日至12日**汇聚在日内瓦，出席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一阶段会议，宣告我们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共同愿望与承诺。在此信息社会中，人人可以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使个人、社区和各国人民均能充分发挥各自的潜力，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提高生活质量。这一信息社会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前提，并完全尊重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
2. 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发掘信息通信技术的潜力，促进实现《千年宣言》制定的发展目标，即，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普及初级教育；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能力；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产妇健康状况；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以及其他疾病；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建立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创造一个更加和平、公正和繁荣的世界。我们亦重申，我们致力于实现《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与《蒙特雷共识》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峰会文件中所包含的可持续发展和已达成共识的发展目标。
3. 我们重申《维也纳宣言》中揭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我们亦重申，民主、可持续发展、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各级的良政相互依存，相互促进。我们进一步表示我们的决心，在国际和国内事务中加强对法治的尊重。

4. **我们重申**, 作为信息社会的根基, 并如《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所述, 每个人都有自由发表意见和自由言论的权利; 这种权利包括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涉的自由, 以及无论疆界为何均可以通过任何媒体寻求、接收和分享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交流是一种基本的社会过程, 是人类的基本需要, 而且是所有社会组织的基础。它是信息社会的核心所在。每个人, 无论身在何处, 均应有机会参与信息社会, 任何人都不得被排除在信息社会所带来的福祉之外。

5. **我们进一步重申**对《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规定的承诺, 即, 每个人对社会均负有义务, 因为只有在社会中其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每个人在行使其权利和自由时, 仅受法律所规定的限制, 而规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确保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 并在于满足民主社会在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利益方面的正当要求。在任何情况下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时均不可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藉此, 我们将促进尊重人类尊严的信息社会。

6. 根据本《宣言》的精神, **我们再次强调**, 我们致力于坚持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

7. **我们认识到**, 科学在信息社会发展中发挥着核心作用。研究成果共享所带来的科技成就构成信息社会的诸多基石。

8. **我们认识到**, 教育、知识、信息和通信是人类进步、努力和福祉的核心。此外, 信息通信技术(ICT)对我们生活的几乎所有方面都产生着极大影响。这些技术的迅速发展为我们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带来全新的机遇。信息通信技术能够减少许多传统障碍, 特别是时空障碍, 从而使人们首次在人类历史上利用这些技术的巨大潜力造福于遍布世界各地的千百万人民。

9. **我们意识到**, 信息通信技术本身应被视为手段而非目的。在有利的条件下, 这些技术可以成为强有力手段, 帮助提高生产力, 促进经济发展, 创造就业机会和提高就业可能性, 并改善全体人民的生活质量。信息通信技术亦可促进人们、各个国家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

10. **我们亦充分意识到**, 目前,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各个社会内部, 信息技术革命所带来的益处分布不均。我们全力致力于将此数字鸿沟转化为人人享有的数字机遇, 特别是面临滞后和更加边缘化危险的人们能享有的数字机遇。

11. **我们致力于**为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子孙后代实现我们对信息社会的共同理想。我们认识到, 青年是未来的劳动大军, 是信息通信技术的主要创造者和率先采用者。因此, 必须赋予他们能力, 使他们成为学习者、开拓者、贡献者、企业家和决策人。我们必须特别注重尚未能充分受惠于信息通信技术所带来的机遇的青年。我们亦致力于确保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开发和服务的运营能够尊重儿童的权利、能够保护儿童并保障儿童的利益。

12. **我们申明**, 信息通信技术发展为妇女提供了极大的机遇, 她们应该是信息社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并应成为主要参与者。我们致力于确保信息社会能够赋予妇女能力, 使妇女

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与社会的各个领域和所有决策进程。为此，我们应将性别平等的观念纳入我们的工作，并以信息通信技术为手段实现这一目的。

13. 在建设信息社会的过程中，**我们应特别关注社会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包括移民、国内流离失所的人们和难民、失业人员和社会经济地位低下者、少数民族和游牧民族的特殊需要。我们亦应认识到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14. **我们要坚定不移地赋予穷人，特别是生活在边远地区、农村和边缘化城区的穷人，获得信息和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能力，使其藉此摆脱贫困。**

15. 在信息社会的发展中，必须特别关注原住民的特殊情况，并特别关注保护他们的传统和文化遗产。

16. **我们继续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重债穷国、被占领国家和领土、正在从冲突中恢复的国家以及具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和地区人民的特殊需求，并特别关注自然灾害等严重影响发展的情况。**

17. **我们认识到，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需要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即，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形成新型的团结精神、伙伴关系和合作关系。我们认识到，实现本《宣言》的宏伟目标——弥合数字鸿沟并确保着眼于全人类的和谐、公正与公平的发展——要求所有利益相关方做出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呼吁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上实现数字团结。**

18.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被理解为有损于、违背、限制或背离《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的条款以及为促进这些条款而通过的任何其他国际法规或各国法律。

B. 人人共享的信息社会：重要原则

19. 确保人人从信息通信技术所带来的机遇中获益是**我们的坚定追求**。我们一致认为，为应对这些挑战，所有利益相关方应紧密合作，以便：改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接入和技术的获取，加大信息和知识的获取；开展能力建设；增强信息通信技术使用方面的信心与安全性；在所有层面创建有利环境；开发和拓宽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承认媒体的作用；解决信息社会中的道德问题；并鼓励国际和区域性合作。我们一致认为，这些是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重要原则。

1) 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在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

20. 各国政府以及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在信息社会的发展和决策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肩负着重要责任。建设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是一项共同的事业，需要所有利益相关方加强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

2)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根基

21. 连通性是建设信息社会的关键推动因素。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普遍、无处不在、公平和价格可以承受的获取是信息社会面临的挑战之一，并应成为建设信息社会的所有利益相关方的目标。连通性亦涉及能源和邮政服务的获取，应在符合各国国内立法的前提下确保这种获取。
22. 发展良好、适应区域、国家和本地条件、易于获取、价格可以承受且尽可能更多地使用宽带和其他创新技术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可以加速各国的社会与经济进步，提高所有个人、社区与人民的福祉水平。
23. 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在各个层面上实现稳定、可预见性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时，不仅应考虑为发展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吸引更多的私人投资，而且应促进普遍服务的义务在传统的市场条件不起作用的地方得以履行。在生活条件不利地区的邮局、学校、图书馆和档案馆等处设立信息通信技术公共接入点，可为确保信息社会基础设施的普遍接入和服务的普遍获取提供有效手段。

3) 获取信息和知识

24. 在包容性信息社会中，人人具有获得信息、思想和知识并为之做出贡献的能力至关重要。
25. 通过消除在公平获取经济、社会、政治、卫生、文化、教育和科技活动信息方面存在的障碍，通过促进公用域信息的获取，包括利用通用的设计和使用辅助性技术，可以加强有益于发展的全球知识共享。
26. 内容丰富的公用域是信息社会发展的一个基本因素，可以带来诸多益处，如加强公众教育，提供新的就业机会，鼓励创新，提供商业机遇和促进科技进步等。公用域的信息应易于获取以支持信息社会，并应受到保护不被盗用。应强化图书馆和档案馆、博物馆、文化藏品机构及其它基于社区的接入点等社会公共机构，以促进文献记录的保存和自由、公平地获取信息。
27. 通过提高所有利益相关方对不同软件模式所带来的可能性的认识，可以促进信息和知识的获取，其中包括专有、开放源代码和免费软件，以便加强竞争、增强用户接入和增加选择类型，从而使所有用户都能够开发最能满足其需要的解决方案。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软件应被视为真正包容性信息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8. 我们要努力使所有人均能有平等的机会普遍获取科学知识，创造和传播科技信息，包括公开获取科学出版的举措。

4) 能力建设

29. 每个人均应有机会学习必要的技能和知识，以便了解、积极参与和充分受益于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扫盲和普及初级教育是建设全面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关键因素，同时应特别关注女童和妇女的特殊需要。鉴于各个层面所需的信息通信技术和信息专家范围甚广，应特别注重机构的能力建设。

30. 应在教育、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的各个阶段推广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同时注意满足残疾人、处境不利群体和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

31. 继续教育和成人教育、再培训、终身教育、远程教育及远程医疗等其他特殊服务可以从根本上提高就业可能性，并帮助人们受益于信息通信技术为传统职业、个体职业和新兴职业所带来的新机遇。对信息通信技术的认识和掌握是这方面的根基。

32. 内容的创造者、出版者和生产者以及教师、培训人员、档案管理员、图书管理员和学习者应在推动信息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发挥这一作用。

33. 为实现信息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应提高各国在信息通信技术研发方面的能力。此外，伙伴关系，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包括经济转型期国家)之间、发达国家之间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技术转让、制造和使用中结成的伙伴关系，对于促进能力建设和信息社会的全球性参与至关重要。信息通信技术行业为创造财富提供了重大机遇。

34. 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而言，欲想实现成为信息社会真正成员的共同理想并积极融入知识经济，在很大程度上需要加强教育、专门技术和信息获取等领域的能力建设。这些是决定发展和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

5) 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35. 加强包括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鉴权、隐私和消费者保护在内的信任框架，这是发展信息社会和树立信息通信技术用户信心的先决条件。需要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和国际专业组织合作，促进、发展和落实一种全球性的网络安全文化。应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支持这方面的努力。在这种全球性的网络安全文化中，提高安全性和确保对数据与隐私的保护，同时增强接入和贸易十分重要。此外，必须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并尊重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内涵。

36. 我们认识到，在获取信息通信技术方面，所有国家均应采用普遍和非歧视性的原则，与此同时，我们支持联合国开展的活动，以避免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与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宗旨相悖的目的，从而给各国内外基础设施的完整性带来不利影响，危害各国的安全。因此，在尊重人权的同时，有必要防止有人利用信息资源和技术从事刑事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

37. 垃圾信息是用户、网络和整个因特网面临的日益严峻的问题。应在适当的国家和国际层面解决垃圾信息和网络安全问题。

6) 环境建设

38. 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环境建设对于信息社会至关重要。应将信息通信技术作为实现良政的重要手段。

39. 法制以及与之配套的反映各国实际情况的、支持性的、透明的、益于竞争、技术中立和连贯一致的政策和监管框架是建设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的根本所在。各国政府应视情况予以干预，以纠正市场失误，维护公平竞争，吸引投资，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应用的发展，最大程度地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并满足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

40. 一种充满活力且特别有利于金融、债务和贸易领域的外商直接投资、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的国际环境以及发展中国家对全球决策的充分有效参与，这是对各国在发展信息通信技术方面所做努力的重要补充。加强可承受的全球连通性将特别有助于使这些发展方面的努力富有成效。

41. 信息通信技术是通过提高效率和生产力（特别是通过中小型企业（SME））来推动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此方面，信息社会的发展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范围甚广的经济增长而言至关重要。应促进各经济领域中由信息通信技术推动的生产力提高和技术应用创新。利益的平等分配有助于消除贫困和促进社会发展。那些能够促成产生效益的投资、并使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做出必要调整以及时从信息通信技术中受益的政策往往最为有益。

42. 对于鼓励信息社会中的创新和创造性而言，保护知识产权甚为重要；同样，知识的广泛传播、普及和共享对于鼓励创新和创造性亦很重要。通过增强意识和加强能力建设来促进所有各方对知识产权问题的有意义的参与，是包容性信息社会的一项基本内容。

43. 只有当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工作和计划完全融入国家和区域性发展战略时，才能最好地推进信息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我们欢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该举措中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措施以及其他区域所做出的类似努力。推广信息通信技术推动的发展所带来的益处有助于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44. 标准化是信息社会的基石之一。应特别重视国际标准的制定和采纳。制定和使用顾及用户和消费者需要的、开放的、可互操作的、非歧视性的和需求驱动的标准是发展和普及信息通信技术和以更可承受的价格获得信息通信技术的一项基本内容，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国际标准旨在创造一种无论采用何种技术，都可使消费者在世界各地获得服务的环境。

45. 无线电频谱的管理应符合公众的利益，并应遵循合法性的原则，同时完全遵守各国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国际协议。

46. 在建设信息社会的过程中，我们强烈敦促各国采取行动，以防止和避免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可能妨碍相关国家的人民全面实现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影响他们安居乐业的单边措施。

47. 由于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正在逐渐改变着我们的工作方式，因而创造一个适宜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尊重所有相关国际准则的、安全、稳定和健康的工作环境至关重要。

48. 因特网已发展成为一个全球性公共设施，其治理应成为信息社会议程的核心问题。因特网的国际管理应是多边、透明和民主的，有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的全面参与。应确保资源的公平分配，方便所有人的接入，并确保因特网的稳定安全运行，同时考虑到多种语言的使用。

49. 因特网的管理既包括技术问题，也包括政策问题，并应有所有利益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和国际组织的参与。在此方面，我们认识到：

- a) 与因特网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决策权是各国的主权。对于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各国拥有权利并负有责任；
- b) 在技术和经济领域，私营部门已经并应继续在因特网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 c) 民间团体亦已在因特网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社区层面尤其如此，并应继续发挥这一作用；
- d) 政府间组织已经并应继续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协调中发挥推动作用；
- e) 国际组织已经并应继续在与因特网有关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政策的制定中发挥重要作用。

50. 国际因特网治理问题应以协调的方式加以处理。我们请联合国秘书长成立一个因特网治理工作组，采取开放和具有包容性的方式，通过一种机制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各区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包括相关政府间和国际组织与论坛的充分和积极参与，并在2005年之前开展调查研究并视情况就因特网治理方面的行动提出建议。

7)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惠及生活的各个方面

51. 信息通信技术的利用和部署应力求为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带来益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在政府运作和服务、医疗保健和医疗信息、教育和培训、就业、创造就业机会、企业、农业、交通、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预防灾害和文化等诸多方面，以及在促进消除贫困和实现其它业已达成共识的发展目标方面具有潜在的重要性。信息通信技术亦应有助于实现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并减少传统壁垒，从而创造机会，使所有人均能以更加公平的方式进入本地和全球市场。各种应用应具有用户友好、人人均可获取、价格可以承受、适合本地语言和文化需要等特征，并支持可持续发展。为此，地方政府应在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造福于当地人民。

8) 文化多样性与特征，语言多样性与本地内容

52. 多样的文化是人类的共同遗产。信息社会应立足于并促进对文化特征、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传统和信仰的尊重，同时加强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在内的已达成共识的联合国相关文件中所反映出的对多样化文化特征和语言的推进、肯定和保护将进一步丰富信息社会的内容。

53. 在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以多种语言和形式创造、传播和保存内容，同时对以多种形式提供的创造性作品予以特别关注，并对作者和艺术家的权利给予应有的认可。以多种语言和形式生产和获取所有内容——无论是教育、科学、文化还是娱乐内容——甚为重要。开发符合各国或区域需要的本地内容将鼓励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将推动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包括生活在农村、边远地区和边缘地区的人民的参与。

54. 保护文化遗产可将一个社区与其过去联系起来，这是与个人特征和自我了解相关的关键内容。信息社会应采取包括数字化在内的所有适当手段，着眼未来，利用和保护文化遗产。

9) 媒体

55. 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新闻自由和信息自由的原则以及媒体独立、多元化和多样性的原则，这些原则对于信息社会至关重要。自由寻求、接收、分享和使用信息以便创造、积累和传播知识对于信息社会十分重要。我们呼吁媒体秉承最高的道德和职业标准，负责任地使用和对待信息。所有形式的传统媒体在信息社会中均具有重要作用，而且信息通信技术应在此方面发挥支撑作用。应根据国家法律并在考虑相关国际公约的基础上鼓励媒体所有权的多样化。我们重申，有必要在国际上减少影响媒体的不均衡现象，特别是在基础设施、技术资源和技能的开发方面。

10) 信息社会的道德内涵

56. 信息社会应尊重和平，并坚持自由、平等、团结、宽容、责任分担和尊重自然等基本价值观。

57. 我们确认道德对于信息社会的重要意义，它应有助于伸张正义、重视人的尊严和价值。应尽最大可能保护家庭，以便使其能够在社会中发挥关键作用。

58. 人们在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和创造内容时，应按照相关的国际法规，尊重人权和他人的基本自由(包括个人隐私)，尊重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59. 信息社会的所有参与者均应采取法律规定的适当行动和预防措施，防止信息通信技术的滥用，如，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等动机而从事的非法活动和其他活动，以及相关的偏执行为、仇恨、暴力和包括恋童癖和儿童色情在内的各种虐待儿童的行为和贩卖及剥削人口。

11) 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60. 在努力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包含的目标的过程中，我们希望充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提供的机遇，并坚持本《宣言》中所确定的重要原则。全球性是信息社会的内在特性，各国的努力需要得到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有效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支持。

61. 为了建设一个包容性的全球信息社会，我们将寻求和有效实施切实可行的、包括财务和技术援助在内的国际方式和机制。因此，我们在赞赏目前通过各种机制进行的信息通信技术合作的同时，也请所有利益相关方致力于《行动计划》中提出的“数

字团结议程”。我们坚信，全球达成一致的目标是帮助弥合数字鸿沟、推动信息通信技术的获取、创造数字机遇并从信息通信技术提供的潜力中受益，从而促进发展。我们确认一些代表团表达的建立一种国际自愿性“数字团结基金”的意愿，同时也确认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希望针对现有机制和这种基金的效率和可行性开展研究的要求。

62. 区域间的协调一致有利于全球信息社会的发展，而区域内和区域间的紧密合作亦不可或缺。区域性对话应有助于各国的能力建设，并有助于以协调的方式使国家战略与《原则宣言》中的目标保持一致，同时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殊情况。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此类举措中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措施。

63. 我们决心通过利用所有的渠道筹集资金，通过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通过创建一种符合本《宣言》和《行动计划》宗旨的有利于技术转让的环境，帮助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

64. 国际电信联盟(IITU)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核心能力—帮助弥合数字鸿沟、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管理无线电频谱、制定标准和传播信息—对于建设信息社会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

C. 向知识共享的全民信息社会迈进

65. 我们致力于加强合作，以共同应对所面临的挑战，落实《行动计划》，并将构筑在本《宣言》所含重要原则基础之上的包容性信息社会的远景化为现实。

66. 在考虑到不同发展水平的同时，**我们进一步致力于评估和跟踪弥合数字鸿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含的目标，并对在建设信息社会的过程中投资和国际合作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67. **我们坚信，我们正在共同迈入一个潜力巨大的新时代，一个信息社会的新时代，一个加强人类沟通的新时代。在这个新兴社会中，信息和知识可以通过世界上所有的网络生成、交流、共享和传播。如果我们采取必要的行动，所有人都可以在不远的将来，在全球团结和各民族与各国家之间加深理解的基础上，共同建设一个崭新的知识共享的信息社会。我们相信，这些措施将开辟一条通向真正的知识社会的未来发展之路。**

B. 《行动计划》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阶段会议在其2003年12月12日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行动计划》（WSIS-03/GENEVA/DOC/5号文件）：

《行动计划》

A. 引言

1. 本《行动计划》将《原则宣言》中的共同展望和指导原则化作具体行动方针，以通过更广泛地利用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产品、网络、服务和应用，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蒙特雷共识》和《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中所确定的目标，同时帮助各国跨越数字鸿沟。《原则宣言》中构想的信息社会将通过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和团结一致得以实现。

2. 信息社会这一概念在不断演进，并已在世界各地产生不同影响，反映出各国发展阶段的不同。技术和其它变革正在迅速改变着信息社会发展所处的环境。因此，本《行动计划》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推进信息社会的一个不断演进的平台。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所具有的独特的两阶段会议结构使人们有机会充分考虑到这种演进。

3. 在信息社会中，所有利益相关方均可发挥重要作用，尤其可以通过以下的伙伴关系发挥重要作用：

a) 各国政府在制定和实施综合的、前瞻性的和可持续的国家信息通信战略中发挥主导作用。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通过与各国政府对话，在制定国家信息通信战略中发挥重要咨询作用。

b) 在基础设施、内容和应用方面，私营部门的承诺对于发展和普及信息通信技术非常重要。私营部门不仅是市场的参与者，而且可以在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作用。

c) 民间团体的承诺和参与对于创建平等的信息社会和实施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发展举措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

d) 在将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与发展进程相结合以及为建设信息社会和评估工作进展而提供必要的资源方面，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和区域性机构发挥关键作用。

B. 目的、目标和指标

4. 本《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建设一个包容性信息社会；将知识和信息通信技术的潜力用于发展；促进信息和知识的使用，以便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目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应对信息社会的新挑战。应利用信息社会峰会第二阶段会议评价和评估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各国将在考虑到不同国情的同时，酌情在各自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框架内并根据国家发展政策，制定信息社会的具体指标。这些指标可以作为有益的基本标准，用以衡量采取的行动和评价实现信息社会整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6. 根据达成国际共识并以国际合作为前提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目标，指示性指标可以作为2015年之前加强连通性和更多地使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实现本《行动计划》目的的全球性参考指标。各国可根据不同的国情，在制定国家指标时参照下列指标：

- a)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连接村庄，并建立社区接入点；
- b)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连接大学、学院、中学和小学；
- c)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连接科研中心；
- d)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连接公共图书馆、文化中心、博物馆、邮局和档案馆；
- e)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连接医疗中心和医院；
- f) 连接所有地方和中央政府部门，并建立网站和电子邮件地址；
- g) 根据国情，调整所有中小学课程，以应对信息社会的挑战；
- h) 确保世界上所有的人都能得到电视和广播服务；
- i) 鼓励内容开发并创造技术条件，使世界上所有语言均能在因特网上得到体现和使用；
- j) 确保世界上一半以上的居民在可及范围内获得信息通信技术。

7. 在实现这些目的、目标和指标的过程中，要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尤其要关注《原则宣言》第11-16段所提及的国家、民族和群体的需求。

C 行动方针

C1. 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在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

8. 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有效参与信息社会的发展至关重要，因为信息社会需要各方进行合作并形成伙伴关系。

- a) 在考虑不同国情的情况下，所有国家均应鼓励在2005年之前制定出包括必要的能力建设在内的国家信息通信战略。
- b) 在为信息社会制定信息通信战略和交流最佳做法的过程中，在国家层面启动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包括通过公众/私营伙伴关系参与)的结构完整的对话进程。
- c) 在制定和实施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时，各利益相关方应考虑到本地、区域和国家的需求与关注的问题。欲使已采取的举措发挥最大效益，就应注重可持续发展的概念。私营部门应在本地、区域和国家层面上参与建设信息社会的具体项目。

- d) 鼓励每个国家在2005年前至少确立一个可以发挥作用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PP）或多部门伙伴关系（MSP）的范例，为未来行动做出示范。
- e) 为启动和促进信息社会各利益相关方形成合作伙伴关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确定机制。
- f) 探讨在国家层面为原住民建立利益相关多方门户的可行性。
- g) 到2005年，相关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应制定出各自的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进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包括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形式，并将其作为推动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述目标的有效途径。
- h) 各国际组织应在其专业领域范围内，包括在各自的网站上，公布由利益相关方提供的有关将信息通信技术纳入其工作的成功经验的可靠信息。
- i) 鼓励采取一系列相关措施，包括孵化器方案、风险资本投资（国内和国际）、政府投资基金（包括针对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SMME）的微额贷款）、投资宣传战略、软件出口配套活动（贸易咨询）、支持研发网络以及软件园区等。

C2.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社会的根基

9.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已采用的相关解决方案，在实现数字包容性的目标、使所有人都能普遍、持续、在任何地方并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信息通信技术方面，基础设施具有核心作用，有利于在国家和区域层面推动边远地区和边缘化地区的可持续连通性和接入。

- a) 各国政府应在国家发展政策的框架内采取行动，以便支持创造一种有助于向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提供必要投资和开发新业务的竞争环境。
- b) 在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方面，根据指示性指标，制定适当的普遍接入政策和战略及其实施措施，同时制订信息通信技术连通性指标。
- c) 在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方面，根据指示性指标，为向公众开放的机构提供信息通信技术连接，并加强连通性，连接所有中小学、大学、医疗机构、图书馆、邮局、社区中心、博物馆及其它机构。
- d) 发展并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包括通过卫星及其他系统的服务提供，以便帮助提供能够满足各国及各国公民需求的容量和能够提供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新业务所需的容量。支持国际电信联盟（ITU）及（适当时）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展技术、规则和操作研究，从而
 - i) 拓宽轨道资源获取、确保全球频率协调并提高全球系统标准化；

- ii) 鼓励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 iii) 推广向边远地区和人口稀少地区等服务欠缺地区提供的全球高速卫星服务；
 - iv) 探索可提供高速连接的其他系统。
- e) 在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方面，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特别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儿童和其他处境不利群体和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包括通过适当的教育、行政管理和立法措施，确保他们完全融入信息社会。
- f) 鼓励设计和推出信息通信技术设备和服务，使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特别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儿童)和其他处境不利群体和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都能方便地并以可承受的价格进行使用，并在通用设计原则的指导下和辅助性技术应用的进一步推动下，促进开发适合这些群体需要的技术、应用和内容。
- g) 为了缓解文盲引发的问题，开发价格可承受的技术和非文字型的计算机界面，以方便人们使用信息通信技术。
- h) 开展旨在为最终用户提供适当的和价格可以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的全球性研发工作。
- i) 在发达国家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鼓励使用包括卫星在内的闲置无线容量，为边远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边远地区提供接入，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低成本连通性。应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为建设电信基础设施所做出的努力。
- j) 鼓励创建和发展区域性信息通信技术骨干网和因特网交换点，以加强主要信息网络间的连通性，降低互连成本，加强网络接入。
- k) 制定以可承受的价格提高全球连通性的战略，以帮助改善接入。以商业谈判形式确定的因特网经转和互连互通费用应以客观、透明和非歧视性为导向，并考虑到在此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 l) 鼓励和促进传统媒介和新技术的混合使用。

C3. 获取信息和知识

- 10.** 信息通信技术可以使世界任何地方的人们都能几乎即时地获取信息和知识。个人、组织和社区均应从知识和信息的获取中受益。
- a) 制定有利于开发和推广公用域信息的政策指导方针，使之成为在国际上促进公众获取信息的重要手段。
 - b) 鼓励各国政府利用各种通信资源，特别是因特网，向人们提供获取公开的官方信息的适当渠道。鼓励特别在新技术领域针对信息的获取和公共数据的保护进行立法。
 - c) 促进研究和开发，以方便所有人，包括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群体、边缘化群体和弱势群体，获取信息通信技术。

- d) 各国政府及其它利益相关方应建立可持续的多用途社区公共接入点，以可承受的价格或免费的方式向公民提供各种通信资源，尤其是因特网的接入。这些接入点应尽可能有足够的能力，以便向图书馆、教育机构、公共管理部门、邮政局所或其它公共场所的使用者，尤其是农村和服务欠缺地区的使用者提供帮助，同时尊重知识产权(IPR)，并鼓励使用信息和共享知识。
- e) 鼓励开展研究工作，并使所有利益相关方了解不同软件模式所带来的潜在机遇，同时了解包括专有、开放源代码和免费软件等模式的创建方式，以便加强竞争，增加选择自由度、增强价格的可承受性，并使所有利益相关方能够评估最能满足其需求的解决方案。
- f) 各国政府应积极鼓励其公民和地方政府将信息通信技术作为工作中的一个基本工具加以使用。在此方面，国际社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应支持地方政府的能力建设，将广泛使用信息通信技术作为改善地方治理的手段。
- g) 鼓励开展有关信息社会的研究，包括对创新式组网的研究，对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工具和应用做适应性调整，使所有人、特别是处境不利的群体都能利用信息通信技术。
- h) 支持创建和开发与信息社会相适应的数字公共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包括通过审议国家图书馆战略和立法，从全球的角度认识建立“混合图书馆”的必要性，并促进世界各国图书馆之间的合作。
- i) 鼓励采取各种举措，促进(包括自由地和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公开的刊物和书籍并使用公开的科技信息档案。
- j) 支持在为所有利益相关方设计有效工具方面开展的研发工作，以增强他们对不同软件模式和许可证的认识、评估和评价，从而确保优选用最能因地制宜地实现发展目标的合适软件。

C4. 能力建设

11. 人人都应具备必要的技能，以便从信息社会中充分受益。因此，能力建设和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掌握至关重要。信息通信技术可以通过提供教育和师资培训、通过改善终身教育条件(包括正规教育以外人群的终身教育条件)以及提高专业技能，在世界范围内帮助实现普及教育。

- a) 制定各国的国内政策，以确保信息通信技术充分融入教育和培训的各个层次，包括课程开发、师资培训、机构管理，并支持终身教育的概念。
- b)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次制定和推广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进行扫盲的计划。
- c) 利用图书馆、多用途社区中心和公共接入点等现有设施，通过设计和提供公共管理课程，并通过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合作建立地方的信息通信技术培训中心，使所有人都能加强对信息通信技术的了解，并提高这方面的技能。应特别关注处境不利群体和弱势群体的情况。
- d) 在国内教育政策方面，同时考虑到对成年人进行扫盲的需要，确保年轻人拥有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知识和技能，包括以创造性和创新型方式分析和处理信息的能力，并能共享专长，全面参与到信息社会之中。

- e) 各国政府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制定出能力建设计划，重点培养一大批急需的、称职且技能娴熟的信息通信技术专业人员和专家。
- f) 开发试点项目，展示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其它教育提供系统的影响，主要目的在于实现“全民教育”的指标，包括基本的扫盲指标。
- g) 努力消除信息通信技术教育和培训中存在的性别障碍，并在信息通信技术相关领域为妇女和女童争取平等的培训机会。应针对女童开展早期科技介入教学计划，以增加从事信息通信技术工作的妇女人数。加强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信息通信技术教育最佳做法方面的交流。
- h) 赋予当地社区、特别是农村和服务欠缺地区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能力，并促进有用的和具有社会意义的内容的制作，为所有人造福。
- i) 出台能够为全面参与信息社会提供机遇的教育和培训计划，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传统游牧民族和原住民的信息网络。
- j) 设计和实施区域性和国际合作活动，以着重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领导层和工作人员的能力，并将信息通信技术有效应用到整个教育活动中。在工作场所和家庭等教育机构以外的地方提供教育也应包括在内。
- k) 制定有关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具体培训计划，以满足对信息专业人士进行教育的需要，其中包括档案管理员、图书管理员、博物馆专业人员、科学家、教师、记者、邮政职工及其他相关专业群体。对信息专业人士的培训不仅应注重开发和提供信息通信服务的新方法和技术，而且应注重相关的管理技能，以确保技术得到最佳使用。师资培训应侧重于信息通信技术的技术问题、内容开发以及信息通信技术的潜力与挑战。
- l) 将远程教育、培训及其它形式的教育和培训作为能力建设计划的组成部分。对人力资源开发处于不同水平的发展中国家和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特别的关注。
- m) 促进能力建设领域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包括由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制定的国别计划。
- n) 推出设计新型信息通信技术网络的试点项目，将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之间的教育、培训和研究机构连接在一起。
- o) 倘若志愿行动与国家政策和当地文化和谐一致，则可成为一笔宝贵的财富，有助于提高人类有效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工具和建设更具包容性信息社会的能力。尤其应在发展中国家启动志愿者计划，以提高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的能力。
- p) 设计可以培训使用者增强自学和自我开发能力的程序。

C5. 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12. 信心和安全是信息社会的主要支柱。

- a) 促进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合作以及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在其它相关论坛的合作，以增强用户信心，建立信任并保护数据和网络的完整性；考虑信息通信技术目前所面临的威胁和潜在威胁；并解决其它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问题。
- b) 各国政府应与私营部门合作，通过以下方式防止、发现和应对网络犯罪和对信息通信技术的不当使用：在考虑到这些领域持续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制定指导方针；考虑制定有利于有效查处不当使用的立法；加强有效互助；强化国际层面对此类事件的防范、发现和恢复工作提供的机构支持；鼓励开展教育，提高认识。
- c) 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相关方应积极加强对用户的教育，提高对网络私密性和保护隐私方法的认识。d)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对垃圾信息采取适当行动。
- e) 鼓励对国家法律开展国内评估，以消除有效使用电子文件和交易(包括电子鉴权手段)所面临的障碍。
- f)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使用安全领域内的互补和相互强化举措以及针对隐私权、数据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举措或指导方针，进一步加强信任和安全框架。
- g) 分享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领域的有效做法，并鼓励所有相关各方采纳这些做法。
- h) 请有关各国建立事件实时处理和响应联络点，并在这些联络点之间搭建一个合作网络，以便共享应对事件的信息和技术。
- i) 鼓励进一步开发有助于在线交易的安全可靠的应用。
- j) 鼓励相关国家对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树立信息通信技术使用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C6. 环境建设

13. 为了最充分实现信息社会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各国政府需要创造一种值得信赖、透明和非歧视性的法律、监管和政策环境。这方面的行动包括：

- a) 各国政府应鼓励制定一种具有支持作用、透明、有利于竞争和可以预测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适当地激励对信息社会的投资和社区发展。
- b) 我们请联合国秘书长成立一个因特网治理工作组，在一种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充分和积极参与的机制的开放和包容性进程中，在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与论坛的参与下，进行调查，并在2005年之前视情况就因特网治理方面的行动提出建议。该工作组应：

- i) 制定有关因特网治理的切实可行的工作定义;
- ii) 确定与因特网治理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 iii) 就各国政府、现有政府间和国际组织、其它论坛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形成共识;
- iv) 就此活动的结果起草一份报告，提交将于2005年在突尼斯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 c) 请各国政府：
 - i) 促进建立国家和区域性因特网交换中心;
 - ii) 对各自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进行管理或在适当时进行监督;
 - iii) 提高对因特网的认识。
- d) 与利益相关方合作，促进区域根服务器的发展和国际化域名的使用，以克服接入障碍。
- e) 各国政府应继续修订和充实各自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适应信息社会的新要求。
- f) 推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参与信息通信技术国际论坛，并创造交流经验的机会。
- g) 各国政府需制定本国的战略，其中包括电子政务战略，以使公共管理更为透明、高效和民主。
- h) 建立一种使文件及其它电子信息记录得到安全存储和存档的框架。
- i) 各国政府和利益相关方应积极对用户开展有关在线隐私和保护隐私手段的教育，提高他们的认识。
- j) 请利益相关方确保为促进电子商务而设计的做法亦允许消费者对是否采用电子通信做出选择。
- k) 鼓励继续围绕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开展工作，尤其是提出一个有助于解决争端的替代争端解决方式（ADR）。
- l) 鼓励各国政府与利益相关方协作，制定有助于弘扬企业家精神、促进创新和投资、同时尤其有助于增加妇女参与的信息通信技术政策。
- m) 鉴于信息通信技术在推进中小型企业（SME）发展方面所具备的经济潜力，因此，应通过简化行政程序、方便中小型企业获得资金和增强其参与信息通信技术项目的能力来帮助这些企业提高竞争力。
- n) 各国政府应按照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成为电子商务的模范使用者和率先采用者。
- o) 各国政府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提高人们对全球电子商务国际互操作性标准重要性的认识。

- p) 各国政府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推动制定和使用开放的、可互操作的、非歧视的和需求驱动的标准。
- q) 国际电联根据其条约制定能力对频率进行协调和分配，以促进实现无所不在和价格可承受的接入的目的。
- r) 国际电联和其他区域性组织应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国家均能在相关国际协议的基础上，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平等获得无线电频谱。

C7.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惠及生活的各个方面

14.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可以在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框架内支持公共管理、商业、教育和培训、卫生、就业、环境、农业和科学领域的可持续发展。可包括在以下方面采取的行动：

15. 电子政务

- a) 实施旨在创新和提高公共管理与民主进程的透明度、提高效率和密切与民众关系的电子政务战略。
- b) 在各个层面制定适应公民和企业需要的国家电子政务举措和服务，以实现资源和公共物资的更有效分配。
- c) 支持电子政务领域的国际合作活动，以增强各级政府的透明度、责任心并提高效率。

16. 电子商务

- a)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宣传国际贸易和使用电子商务可带来的益处，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使用电子商务模式。
- b) 各国政府应通过建设有利的环境和借助可广泛获得的因特网接入，努力激励私营部门进行投资，促进新的应用和内容开发，并形成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 c) 各国政府的政策应有利于扶助和扩大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中小型企业，有助于他们进入电子商务领域，以刺激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并以此作为致富扶贫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7. 电子学习（见C4节）

18. 电子卫生

- a) 推动有国际组织参与的政府、规划部门、卫生专业人员和其他机构的协同工作，以建立可靠、及时、优质和价格可承受的卫生保健和卫生信息系统，并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加强持续的医疗培训、教育和研究工作，同时尊重和保护公民的隐私权。
- b) 方便对世界医学知识和本地相关内容资源的利用，以加强公共卫生研究和预防计划并增进女性和男性的健康，这些内容可为涉及性和生殖健康、性传播疾病和有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疟疾和肺结核等引起全世界关注的疾病的内容。

- c) 通过改善共同信息系统，对传染性疾病的传播发出警告并进行监测和控制。
- d) 推动医疗数据交换国际标准的制定，同时顾及人们对隐私的关注。
- e) 鼓励采用信息通信技术来改善和扩大对偏远地区与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弱势人口的医疗保健和医疗信息系统，同时认识到妇女在其家庭和社区中作为医疗服务提供者所发挥的作用。
- f) 加强并拓展为灾难和突发事件提供医疗和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信息通信技术举措。

19. 电子就业

- a) 在遵守所有相关国际标准的同时，鼓励在国家层面上，根据公正与性别平等的原则，为以电子手段开展工作的人员和雇主确定最佳做法。
- b) 推出开展工作和业务的新方式，旨在通过对信息通信技术与人力资源的投资，提高生产率、促进发展和改善福利。
- c) 推广远程办公，以使公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型经济体的公民无需离开自己的社会生活环境就可以为世界各地工作，并增加妇女和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在推广远程办公时，对于能够创造就业机会和留住技术劳动力的战略应给予特别的关注。
- d) 推广面向女童的早期科技介入教学计划，以增加信息通信技术公司中女性的数量。

20. 电子环境

- a)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使用和推行信息通信技术，将其作为保护环境和可持续使用自然资源的手段。
- b) 鼓励各国政府、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采取行动，实施促进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项目和计划，并实施以有利于环境安全的方式处理和循环利用废弃的信息通信技术硬件与组件的项目和计划。
- c)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型经济体。

21. 电子农业

- a)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确保有关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和食品业的信息得到系统化传播，以方便公众（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公众）获得全面、及时和详细的知识与信息。
- b) 公私伙伴关系应力求最大程度地发挥信息通信技术作为改进生产（数量和质量）的手段的作用。

22. 电子科学

- a) 在所有大学和研究机构推广价格可承受且质量可靠的高速因特网连接，以支持它们在生成信息和知识、开展教育和培训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鼓励在这些机构间建立伙伴关系、开展合作和交流。
- b) 推广电子出版、差别定价和开放接入的举措，使所有国家都能在平等基础上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科学信息。

- c) 提倡利用同行的对口技术，以共享科学知识，共享已放弃收费权利的科学著作作者撰写的预印和再版的科学著作。
- d) 提倡在所有国家长期、系统和有效地收集、传播和保存诸如人口和气象数据等重要的科学数字数据。
- e) 制定原则和源数据标准，以推动合作和酌情有效利用收集到的科学信息与数据开展科学的研究。

C8. 文化多样性与特征，语言多样性与本地内容

23. 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在促使人们尊重文化特征、传统和宗教的同时，对于建设基于多种文化交流和区域与国际合作的信息社会至关重要。它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 a) 根据相关的、达成共识的联合国相关文件，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制定有利于尊重、保护、提倡和加强信息社会中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以及文化遗产的政策。这包括鼓励各国政府拟定文化政策，推动文化、教育和科学内容的制作，并发展符合用户的文化和语言条件的本地文化行业。
- b) 制定国家政策与法律，确保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它文化机构能够在信息社会中全面发挥其内容（包括传统知识）提供者的作用，特别通过不断利用记录的信息来发挥这一作用。
- c) 支持通过开发和使用信息社会技术来保护我们的自然和文化遗产的工作，将这些遗产作为当今文化中栩栩如生的内容提供给公众。这包括开发出确保可不断获取数字藏馆中存档的数字信息及多媒体内容的系统，并对记载了人类历程的档案馆、文化收藏品和图书馆提供支持。
- d) 制定并实施相关政策，通过创建多种信息内容和使用不同方式，包括通过对教育、科学和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来保护、肯定、尊重和促进文化表达方式的多样性以及原住民的知识和传统。
- e) 支持地方主管部门进行的本地内容的开发、翻译和改编，支持他们创建的数字档案馆和多种形式的数字和传统媒体。这些活动亦可推动当地和原住民社区的发展。
- f) 通过获得传统和数字媒体服务，提供与信息社会中个人的文化和语言相适应的内容。
- g) 通过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鼓励创作形式多样的本地及本国内容，包括以用户本国语言提供的内容，并对所有艺术领域内以信息通信技术开展的工作予以承认和支持。
- h) 在以全民为对象的正规与非正规教育中强化重视性别平等的课程计划，增强妇女对通信与媒体的了解，以提高女童和妇女了解和开发信息通信技术内容的能力。
- i) 培养本地人才，开发并传播以本地语言制作的软件及适应包括文盲、残疾人、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群体和弱势群体在内的不同群体需求的内容，尤其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此类群体。

- j) 支持当地社区的媒体，扶植将传统媒体与新技术相结合的项目，发挥其推广使用本地语言记载和保存本地遗产（包括地貌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并将其作为与农村、闭塞地区和游牧地区沟通的手段。
- k) 增强原住民以本族语言开发内容的能力。
- l) 与原住民和传统社区合作，赋予他们能力，使他们在信息社会中能够更有效地利用自己的传统知识并从中受益。
- m) 针对旨在区域和分区域层面加强文化和语言多样性的政策和手段，开展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可以根据本《行动计划》中的具体事宜，建立区域和分区域工作组，以便集中力量，完成上述工作。
- n) 在区域层面上评估信息通信技术对文化交流和互动所做的贡献，并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制定相关的计划。
- o) 各国政府应通过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推进技术和研发计划，涉及的领域包括翻译、图像记录和语音辅助服务，必要的硬件和多种软件模式的开发，包括专有软件、开放源代码软件和免费软件，如，标准字符集、语言编码、电子词典、术语与词汇、多语种搜索引擎，机器翻译工具、国际化域名、内容参注以及综合软件和应用软件。

C9. 媒体

- 24.** 形式和所有制多样化的媒体作为参与者在建设信息社会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并被认为是推动言论自由和信息多元化的重要力量。
- a) 鼓励媒体——印刷、广播和新型媒体——在信息社会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 b) 鼓励国内立法，保障媒体的独立性和多元化。
 - c) 采取符合言论自由的适当措施，抵制媒体内容中的非法和有害内容。
 - d) 鼓励发达国家的媒体专业人员与发展中国家的媒体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和联系，特别是在培训领域。
 - e) 提倡媒体均衡地、多角度地展示女性和男性的形象。
 - f) 充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工具，减少国际上影响媒体的不均衡现象，特别是基础设施、技术资源和技能开发方面的不均衡现象。
 - g) 鼓励传统媒体弥合知识鸿沟并促进文化内容的传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C10. 信息社会的道德内涵

25. 信息社会应遵从普遍认同的价值观，推进公共利益，防止滥用信息通信技术。

- a) 采取措施，促进尊重和平，并坚持自由、平等、团结、容忍、责任共担和崇尚自然的基本价值观。
- b) 所有利益相关方均应提高他们对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道德内涵的认识。
- c) 信息社会的所有参与者均应推进公共利益、保护隐私和个人信息，并按照法律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和预防措施，防止信息通信技术的滥用，如，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等动机而从事的非法活动和其它活动，以及相关偏执行为、仇恨、暴力和包括恋童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在内的各种虐待儿童的行为和贩卖及剥削人口。
- d) 请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学术界，继续对信息通信技术的道德内涵进行研究。

C11. 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26. 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国际合作对于实施本《行动计划》至关重要，这种合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以通过提供实施手段促进普遍接入和弥合数字鸿沟。

- a) 发展中国家政府在要求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国际合作和提供援助时，应相应提高信息通信技术项目的优先地位。
- b) 在《联合国全球契约》的框架内并根据《联合国千年宣言》，扩大并加快促成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重点强调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发展。
- c) 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考虑区域性举措的重要性的同时，将信息通信技术纳入其主要工作计划，并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各级政府参与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以支持实现《原则宣言》和本《行动计划》提出的目标。

D. 数字团结议程

27. 数字团结议程的目的在于创造条件，调动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从而使所有的男性和女性都能融入新兴的信息社会之中。所有利益相关方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密切合作对实施此项议程至关重要。为了跨越数字鸿沟，我们需要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方法和机制，并充分探索新方法、新机制，以便为基础设施、设备、能力建设和内容开发筹措资金，因为这些都是参与信息社会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D1. 重点和战略

- a) 国家信息通信战略应成为包括扶贫战略在内的国家发展计划中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b) 应通过更有效地共享和协调捐赠方信息，并通过分析和共享从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项目的经验中汲取的最佳做法和教训，将信息通信技术全面纳入官方发展援助(ODA)之中。

D2. 调动资源

a) 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均应如《蒙特雷共识》所述，积极行动起来，创造条件，以便增加可用资源并有效调动资源，用于发展。

b) 发达国家应做出切实努力，履行它们在包括《蒙特雷共识》之中向世界做出的为发展而融资的承诺。《蒙特雷共识》敦促尚未履行承诺的发达国家采取实际行动，实现将其国民生产总值(GNP)的0.7%作为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给发展中国家，并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15-0.20%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目标。

c) 对于那些不堪债务重负的发展中国家，我们欢迎各方已经采取的减少未偿债务的举措，同时希望在各国和国际层面上进一步就此采取措施，其中包括酌情取消债务和做出其他安排。应特别注意强化针对重债穷国开展的举措。这些举措将有助于腾出更多的资源用于资助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的项目。

d) 由于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在促进发展方面的潜力，我们因而进一步提倡：

- i) 发展中国家通过创造一种透明、稳定、可预测和有利的投资环境，更加努力地吸引国内外私人投资方对信息通信技术进行投资；
- ii) 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应对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战略和工作重点做出响应，将信息通信技术纳入工作计划，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制定和实施其国内信息通信战略。发达国家应根据国家发展计划的轻重缓急和对上述承诺的落实情况加大努力，为发展中国家发掘信息通信技术潜力以促进发展的工作提供更多的资金；
- iii) 私营部门应对落实此数字团结议程做出贡献。

e) 在弥合数字鸿沟的工作中，我们进行的发展合作应有助于为国家和区域层面的能力建设、以相互认可的条款进行技术转让、研发项目合作和专门技术交流等提供的技术和资金援助。

f) 尽管应充分利用各种现有的金融机制，但在2004年12月底前应完成对这些机制的全面审查，以确定这些机制是否足以应对在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此项审查工作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支持的一个任务组进行，并提交本峰会的第二阶段会议进行审议。根据审查结论，将考虑对融资机制进行改进和创新，包括《原则宣言》所述的自愿性“数字团结基金”的有效性、可行性及其建立。

g) 各国应考虑建立国内机制，实现服务欠缺的农村地区和城区的普遍接入，从而弥合数字鸿沟。

E) 跟进和评估

28. 应通过可比的统计指标和研究结果，制定现实的国际业绩评估方法和基本标准（定性和定量）体制，以跟踪本《行动计划》目的、目标和指标的实现情况，同时要考虑不同国家的国情。

- a) 与每个相关国家合作，制定并发布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数字机遇）综合指数。该综合指数可每年或每两年在一份《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报告》中公布。综合指数可显示有关的统计数据，而报告则可根据各国国情对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包括性别方面的分析。
- b) 应利用包括社区连通性指标在内的相关指标和基本标准，说明各国和国际范围数字鸿沟的严重程度，并定期予以评估，同时跟踪世界范围内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c) 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应定期针对各国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普遍利用进行评估并作出报告，以便为发展中国家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创造平等机会。
- d) 应制定反映不同性别在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和需要方面情况的指标，并确定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以评估所资助的信息通信技术项目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
- e) 在汇总所有利益相关方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国际认可的网站访问标准，以简明、便于访问和具有说服力的形式建立并推出一个介绍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的网站。该网站可以定期更新，并成为一种永久性的经验交流途径。
- f) 所有国家和地区均应开发可以提供有关信息社会的统计信息的工具，包括基本指标和对信息社会主要方面的分析。应优先考虑建立统一的、国际间可比的指标体系，同时还要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发展水平。

F) 向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突尼斯）迈进

29.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56/183号决议，并考虑到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的成果，将在2004年上半年召开一次筹备会议，审议构成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重点的信息社会问题，并就第二阶段会议筹备进程的结构达成一致意见。根据本峰会有关突尼斯阶段会议的决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应特别考虑：

- a) 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成果为基础，详细制定最后的适当文件，以便巩固建设全球信息社会的进程，缩小数字鸿沟并将数字鸿沟转化为数字机遇。
- b) 在国家、区域和包括联合国系统的国际层面上跟进和实施《日内瓦行动计划》是一种综合和协调的方式，需要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其中，尤其应通过利益相关方之间结成的伙伴关系予以实现。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的安排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阶段会议在其2003年12月12日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与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安排有关的以下决议（WSIS-03/GENEVA/DOC/8）：

“我们决定在2004年上半年举行一次筹备会议，审议那些构成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重点议题的信息社会问题，并根据各代表团提交的文稿就第二阶段的进程结构达成一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主席团应在其主席的领导下开始这次筹备会议的准备工作。”

D. 出席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阶段会议的代表的证书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阶段会议在其2003年12月12日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与出席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代表的证书有关的以下决议（WSIS-03/GENEVA/DOC/7）：

“出席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代表的证书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经审议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其中的建议，
通过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章

与会状况与工作的组织

A. 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 根据国际电联理事会的决定和联合国大会第56/183和57/238号决议，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阶段会议于2003年12月10至12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峰会举行了一次工作安排会议和五次全体会议。（第1至第5次全体会议）。

B. 与会状况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峰会：

阿富汗	喀麦隆
阿尔巴尼亚	加拿大
阿尔及利亚	佛得角
安道尔	中非共和国
安哥拉	乍得
阿根廷	智利
亚美尼亚	中国
澳大利亚	哥伦比亚
奥地利	科摩罗
阿塞拜疆	刚果共和国
巴林	哥斯达黎加
孟加拉	科特迪瓦
巴巴多斯	克罗地亚
白俄罗斯	古巴
比利时	塞浦路斯
伯利兹	捷克共和国
贝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不丹	刚果民主共和国
玻利维亚	丹麦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吉布提
博茨瓦纳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西	厄瓜多尔
文莱达鲁萨兰国	埃及
保加利亚	萨尔瓦多
布基纳法索	赤道几内亚
布隆迪	厄立特里亚
柬埔寨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马来西亚
斐济	马尔代夫
芬兰	马里
法国	马耳他
加蓬	毛里塔尼亚
冈比亚	毛里求斯
格鲁吉亚	墨西哥
德国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加纳	摩纳哥
希腊	蒙古
危地马拉	摩洛哥
几内亚	莫桑比克
海地	缅甸
教廷	纳米比亚
洪都拉斯	尼泊尔
匈牙利	荷兰
冰岛	新西兰
印度	尼加拉瓜
印度尼西亚	尼日尔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尼日利亚
伊拉克	纽埃
爱尔兰	挪威
以色列	阿曼
意大利	巴基斯坦
牙买加	帕劳群岛
日本	巴拿马
约旦	巴布亚新几内亚
哈萨克斯坦	巴拉圭
肯尼亚	秘鲁
科威特	菲律宾
吉尔吉斯斯坦	波兰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葡萄牙
拉脱维亚	卡塔尔
黎巴嫩	大韩民国
莱索托	摩尔多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罗马尼亚
列支敦士登	俄罗斯联邦
立陶宛	卢旺达
卢森堡	圣基茨和尼维斯
马达加斯加	圣卢西亚
马拉维	萨摩亚

圣马力诺	东帝汶
沙特阿拉伯	多哥
塞内加尔	汤加
塞尔维亚和黑山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塞舌尔	突尼斯
塞拉利昂	土耳其
新加坡	乌干达
斯洛伐克	乌克兰
斯洛文尼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南非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西班牙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斯里兰卡	美利坚合众国
苏丹	乌拉圭
苏里南	乌兹别克斯坦
斯威士兰	委内瑞拉
瑞典	越南
瑞士	也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赞比亚
泰国	津巴布韦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2. 根据峰会的《议事规则》，欧洲共同体派代表参加了峰会。
3. 观察员代表下列应邀作为观察员参加联合国大会的会议和工作的实体参加了峰会：
巴勒斯坦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
非洲开发银行
非洲联盟
亚洲开发银行
加勒比共同体
独立国家联合体
英联邦秘书处
欧盟理事会
美洲间开发银行
国际红十字会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国际移徙组织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各国议会联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

4. 观察员代表下列区域性委员会出席了峰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5. 观察员代表下列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出席了峰会:

国际贸易中心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

联合国外空办公室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

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

联合国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署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

联合国环境和人类住区署

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任务组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

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

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志愿者组织

6. 观察员代表下列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出席了峰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银行
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万国邮政联盟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7. 观察员代表下列区域性委员会准成员出席了峰会:

美属维尔京群岛

8. 其他应邀并作为观察员参会的政府间组织包括:

非洲电信联盟
亚太广播发展学院
阿拉伯国家联盟教科文组织(ALECSO)
亚太电信组织(APT)
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
企业发展中心(CDE)
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CEMAC)
欧洲核研究组织(CERN)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
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ESA)
农业和农村发展技术中心 (CTA)
英联邦电信组织(CTO)
欧洲航天局 (ESA)
欧洲电信网络运营商协会(ETNO)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EBRD)
欧洲卫星组织IGO
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国际协会 (IAESCSI)
伊斯兰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ISESCO)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ITSO)

泛非邮政联盟
非洲区域性卫星通信组织(RASCOM)
区域电信联盟(RCC)
拉丁美洲信息技术网络(RITLA)
南非运输与通信委员会(SATCC)
南方中心
非洲国家广播与电视联盟(URTNA)

9. 481个在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或在峰会筹备进程中通过了证书审查的非政府组织亦参加了峰会。

10. 在峰会筹备进程中通过了证书审查的98个工商实体和国际电联的部门成员亦参加了峰会。

C. 文件情况

11. 峰会召开前收到的文件的清单附于本报告的附件1中。

D. 开幕式

12. 在2003年12月10日的开幕式上致辞的有：瑞士联邦主席帕斯卡尔·库什潘先生阁下；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突尼斯共和国总统宰因·阿比丁·本·阿里先生阁下、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内海善雄先生阁下；国际盲人联合会主席Kicki Nordström女士、Thuraya 卫星通信公司董事会主席Mohammad Omran 先生和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Adama Samassékou先生阁下。

E. 工作安排会议

13.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于2003年12月10日召开了一次工作安排会议。峰会秘书长致开幕辞。

F. 通过工作安排会议议程

14. 在2003年12月10日的工作安排会议上，峰会通过了WSIS-03/GENEVA/ADM/4号文件中包括的该工作安排的会议议程，内容如下：

1. 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开幕
2. 通过工作安排会议议程
3. 选举峰会主席和工作安排会议主席
4. 通过《议事规则》
5. 通过峰会第一阶段会议议程
6. 选举峰会其他官员
7. 工作安排
8. 任命证书委员会成员

9.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0. 其他事宜

G. 选举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主席和工作安排会议主席

15. 在工作安排会议上，峰会鼓掌选举瑞士联邦主席帕斯卡尔·库什潘先生阁下为日内瓦阶段会议主席。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峰会鼓掌选举瑞士通信国务秘书Mark Furrer先生阁下为日内瓦阶段会议工作安排会议主席。

17. 工作安排会议主席发表了讲话。

H. 通过《议事规则》

18. 峰会在2003年12月10日的工作安排会议上通过了包含在WSIS-03/GENEVA/DOC/2号文件中的《议事规则》。

I. 通过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议程和其他工作安排事宜

19. 在2003年12月10日的工作安排会议上，峰会通过了WSIS-03/GENEVA/DOC/1号文件包含的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议程，内容如下：

1. 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开幕
2. 选举峰会主席和工作安排会议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
5. 选举峰会其他官员
6. 工作安排
7. 出席峰会的代表的证书
 - (a) 任命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9. 一般性辩论
10. 圆桌会议
11. 利益相关多方活动报告
12. 通过《原则宣言》
13. 通过《行动计划》
14. 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的安排
15. 通过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的报告
16. 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闭幕

J. 选举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的其他官员

选举十五位副主席

20. 在2003年12月10日的工作安排会议上，峰会选举出以下副主席：

非洲国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南非

亚洲国家：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

东欧国家：拉脱维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西欧和其他国家：芬兰、法国、美利坚合众国

选举两位当然副主席

21. 峰会鼓掌选举突尼斯共和国总统宰因•阿比丁•本•阿里先生和瑞士联邦顾问兼交通、通信和能源部部长Moritz Leuenberger先生为当然副主席。

指定报告人

22. 峰会指定Petru Dumitriu先生（罗马尼亚）为报告人。

K. 任命证书委员会成员

23. 在2003年12月10日的工作安排会议上，峰会以第五十八届联合国大会证书委员会的成员构成为基础，为其日内瓦阶段会议任命了证书委员会。由于安提瓜和巴布达未出席峰会，峰会同意由巴巴多斯取而代之。因此，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的证书委员会成员包括：巴巴多斯、佛得角、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斐济、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L.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24. 峰会秘书长内海善雄先生发表了讲话。

25.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Adama Samassékou先生阁下在2003年12月10日召开的工作安排会议上，汇报了筹备阶段开展的工作。

M. 其他事宜

26. 全体会议秘书在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时指出，以书面形式提交的有关《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解释性声明将作为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的最后报告的一部分纳入其中。

第三章

一般性辩论

1. 峰会于2003年12月10至12日召开的第一次至第五次全体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2. 在2003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有：芬兰共和国总统塔里娅•哈洛宁女士阁下；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伊尔哈姆•阿利耶夫先生阁下；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先生阁下；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理扎法鲁拉•汗•贾迈利先生阁下；法兰西共和国总理让-皮埃尔•拉法兰先生阁下；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先生阁下；佛得角共和国总统佩德罗•皮雷斯先生阁下；卢旺达共和国总统保罗•卡加梅先生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穆哈迈德•哈塔米先生阁下；马里共和国总统阿马杜•图马尼•杜尔先生阁下；莱索托王国国王莱齐耶三世国王陛下；拉脱维亚共和国总统瓦伊拉•维基耶-弗赖贝加女士阁下；加蓬共和国总统哈吉•奥马尔•邦戈先生阁下；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阿斯卡尔•阿卡耶夫先生阁下；博茨瓦纳共和国总统费斯图斯•莫哈埃先生阁下；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统罗伯特•加布里埃尔•穆加贝博士阁下；列支敦士登公国政府首脑奥特马尔•哈斯勒先生阁下；黎巴嫩共和国总统埃米勒•拉胡德先生阁下；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阁下；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斯捷潘•梅西奇先生阁下；肯尼亚共和国副总统兼内政部部长穆迪•阿沃里阁下；捷克共和国政府副总理彼得•马雷什先生阁下；科威特国交通大臣、计划大臣兼行政发展事务国务大臣Sheikh Ahmed Abdullah Al-Ahmed Al-Sabah阁下；俄罗斯联邦通信与信息化部长Leonid Reiman先生阁下；毛里求斯共和国信息技术和电信部长德尔查德•吉哈阁下；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大臣沙特•费萨尔王子殿下；斯洛伐克共和国交通邮电部长Pavol Prokopovic先生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长王旭东先生阁下；意大利共和国革新和技术部长卢齐奥•斯坦卡博士阁下；欧共体委员Erkki Liikanen先生阁下；挪威王国运输和交通大臣托丽尔德•斯科格斯霍尔姆女士阁下；冰岛共和国教育、科学与文化部长托马斯•英吉•欧尔里奇先生阁下；希腊外交部长乔治•帕潘德里欧先生阁下；多米尼加共和国电信部长兼多米尼加电信学院院长Orlando Jorge Mera先生阁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信技术部长Bachir Al-Mounajed先生阁下；乌克兰通信和信息化部长Oleh Yatsenko先生阁下；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邮电部长杜中佐博士阁下；卡塔尔国部长、Diwan Amiri公司负责人、卡塔尔电信公司董事长Sheikh Abdulla Bin Mohammed Bin Saoud Al-Thani阁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纳通信和交通部长Branko Dokic先生阁下；西班牙王国科技部长Juan Costa Climent先生阁下；摩洛哥王国通信部长、政府发言人Nabil Ben Abdallah先生阁下；巴西联邦共和国代理对外关系部长Samuel Pinheiro Guimaraes Neto大使阁下；厄瓜多尔共和国代表团团长Hernán Escudero大使阁下；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任务组主席José María Figueres-Olsen先生；非洲妇女发展和通信网络（FEMNET）执行主任Lynne Muthoni Wanyeki女士；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

会执行秘书Brigita Schmögerová女士；国际分子多样性保护组织创始人林树坤先生；沃达丰董事会成员、南欧和中东地区首席执行官Vittorio Colao先生；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K.Y.Amoako先生；尼日利亚变革举措共同创始人Titilayo Akinsanmi女士；微软公司高级副总裁、欧洲和中东地区首席执行官Jean-Philippe Courtois先生；世界银行特别代表Eduardo Doryan先生；非洲在线创始人Syisi Makatiani先生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代理执行协调员Ad de Raad先生。

3. 在200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有：罗马尼亚总统扬•伊利埃斯库先生阁下；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耶•瓦德先生阁下；加纳共和国总统约翰•阿•库福尔先生阁下；科摩罗联盟总统阿扎利•阿苏马尼阁下；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罗伯特•科恰良先生阁下；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亚历山大•卢卡申科先生阁下；安道尔公国政府首脑马克•福尔内先生阁下；爱沙尼亚共和国总统阿诺尔德•吕特尔先生阁下；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总理卡莉达•齐亚女士阁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主席团副主席金英大先生阁下；古巴共和国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主席里卡多•阿拉尔孔•德克萨达先生阁下；冈比亚共和国副总统伊萨图•恩杰-赛义迪女士阁下；荷兰王国经济事务大臣Laurens Jan Brinkhorst先生阁下；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基础设施部长Philippos W. Mariam先生阁下；丹麦王国教育大臣乌拉•特尔奈斯女士阁下；匈牙利共和国信息和通信部长嘎尔曼•科瓦赤先生阁下；爱尔兰总理、众议员伯蒂•埃亨先生阁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经济与劳动部国务秘书Rezzo Schlauch先生阁下；阿曼苏丹国商业和工业大臣马格布勒•阿里•苏尔坦先生阁下；马拉维共和国信息部长、议员Bernard Chisale先生阁下；瑞典王国发展合作大臣Carin Jämtin女士阁下；萨尔瓦多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Eduardo Cálix先生阁下；巴林王国代表团团长Saeed Mohamed Al-Faihani先生阁下；澳大利亚代表团团长John Rimmer先生阁下；缅甸联邦代表团团长U Mya Than先生阁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蒲晃一郎先生；国际网络工会总秘书Philip Jennings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Fransabank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Adnan Kassar先生；世界联合城市联合会（FMCU）主席Mercedes Bresso女士；西门子信息通信网络集团总裁Thomas Ganswindt先生；国际电信联盟副秘书长罗伯特•布鲁瓦先生；因特网域名和号码分配公司（ICANN）首席执行官Paul Twomey先生；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AR）执行主任Marcel A. Boisard先生。

4. 在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有：乌干达共和国总理阿波罗•恩西班比教授阁下；汤加王国首相乌卢卡拉拉•拉瓦卡•阿塔王子殿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总统博里斯•特拉伊科夫斯基先生阁下；尼加拉瓜共和国副总统José Rizo Castellón博士阁下；巴拿马共和国副总统Kayser Bazán先生阁下；塞尔维亚和黑山公民院主席德拉戈留布•米丘诺维奇博士阁下；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副总理、通信与信息局局长阿布杜卢•阿里波夫先生阁下；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新技术秘书Fatimetou Mint M. Saleck女士阁下；日本总务大臣麻生太郎先生阁下；波兰共和国科学研究与信息部长米哈乌•克莱贝尔教授阁下；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科学顾问John Marburger博士阁下；土耳其交通与通信部长比纳里•耶尔德勒姆先生阁下；洪都拉斯共和国电信专员Roberto Emilio Argueta Reina博士阁下；南非共和国通信部长艾韦•马特塞皮-卡萨布里女士阁下；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信息社会部长帕韦尔•甘塔尔博士阁下；比利时王国经济、能源、外贸与科学政策大臣Joséphine Rebecca Moerman女士阁下；危地马拉共和国通信、基础设施与住房部长Flora de Ramos女士阁下；智利共和国经济部长Alvaro Díaz先生阁下；卢森堡大公国劳动与就业大臣Francois Biltgen先生阁下；尼泊尔王国信息通信、本地发展与卫生大臣Kamal Thapa阁下；罗马教廷社会通信委员会主席John Foley大主教阁下；阿根廷共和国教育与科技部长达尼尔•菲尔姆斯先生阁下；约旦哈希姆王国通信信息技术与行政发展大臣Fawaz Zu’bi博士阁下；赞比亚共和国通信与交通部长、议员巴蒂斯•纳姆亚姆巴先生阁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理府部长兼科学、技术与环境委员会主席本滇•披沙迈博士阁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信部长Ahmed Humaid Al Tayer先生阁下；奥地利共和国国务秘书Franz Morak先生阁下；瑞士联邦政府联邦委员兼环境、交通、能源与通信部长莫里茨•洛伊恩贝格先生阁下；斯威士兰王国外交与贸易代理大臣大卫•德拉米尼亲王殿下；印度共和国通信与信息技术部长Arun Shourie先生阁下；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邮政、信息与通信技术部长Amar Tou先生阁下；葡萄牙共和国总理府部长José Luís Arnault先生阁下；阿富汗通信部长Mohammad Masoom Stanekzai先生阁下；塞拉利昂共和国信息与广播部长Septimus Kaikai先生阁下；萨摩亚独立国通信与信息技术部长帕卢萨卢埃•法阿波第二先生阁下；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信息与通信部长Ben Lashhar Ali先生阁下；立陶宛共和国内政部长Virgilijus Vladislovas Bulovas先生阁下；刚果民主共和国新闻与信息部长Vital Kamerhe先生阁下；菲律宾共和国信息与通信技术部副部长Virgilio L. Peña先生阁下；乌拉圭共和国教育与文化部副部长Daniel Bervejillo博士阁下；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Alexei Volkov先生阁下；纽埃邮电部副部长John Tiakia先生阁下；不丹王国代表团团长Tashi Phuntsog先生阁下；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团长Tilak Ranaviraja先生阁下；塞浦路斯共和国代表团团长Panicos Pouros先生阁下；巴勒斯坦观察员Azzam Alhamad先生阁下；国际劳工组织（ILO）总干事胡安•索马维亚先生；世界报业协会总干事Timothy Balding先生；ST微电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Pasquale Pistrio先生；万国邮政联盟（UPU）

国际局总局长托马斯•利维先生；国际科学理事会（ICSU）主席Jane Lubichenco女士；日本广播协会（NHK）会长海老泽胜二先生；联合国亚太经社会（UNESCAP）执行秘书金学洙先生；国际志愿工作协会（IAVE）会长Liz Burns女士；认知技术公司总裁Olga Uskova女士；联合国西亚经济委员会（UNESCWA）执行秘书Mervat Tallawy女士；拉丁美洲信息机构（ALAI）总裁Sally Burch女士；Sols技术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监Jorge Cassino先生；美洲开发银行副总裁Paulo Paiva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代理高级专员Bertrand Ramcharan先生；伊斯兰大会组织秘书长Abdelouahed Belkeziz博士。

5. 在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有：蒙古议会发言人Sanjbegz Tumor-Ochir先生阁下，文莱达鲁萨兰国通信大臣佩欣•达图•哈吉•扎卡利亚阁下，泰王国信息通信技术部长索拉蓬•薛翁里先生阁下，牙买加科学、商业和技术部长Philip Paulwell先生阁下，墨西哥合众国通信和运输部长Medro Cerisola y Weber先生阁下，马来西亚能源通信和多媒体部长Datuk Amar Leo Moggie阁下，新加坡共和国信息通信和艺术部长李文献博士阁下，马达加斯达共和国电信、邮政和通信部长 Haja Nirina Razafinjatova先生阁下，安哥拉共和国邮电部长Licino Tavares Tibeiro先生阁下，哥伦比亚共和国通信部长Martha Pinto de Hart博士阁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通信和信息部长Syamsul Mu’arif先生阁下，巴巴多斯商务、消费者事宜和企业发展部长Lynette Eastmond阁下，伊拉克共和国通信部长 Haider Al Abadi先生阁下，大韩民国信息和通信部长陈大济博士阁下，布基纳法索经济和发展部长Seydou Bouda先生阁下，摩纳哥公国常驻代表全权公使 Jean Pastorelli先生阁下，秘鲁共和国运输和通信部长Eduardo Iriarte Jimeneu先生阁下，新西兰通信和信息技术部副部长David Cunliffe先生阁下，柬埔寨王国邮电副大臣Lar Narath先生阁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代表团团长 Bernard Weston先生阁下，马耳他共和国代表团团长、议员Michael Frendo阁下，加拿大代表团团长 Sergio Marchi 先生阁下，斐济群岛共和国代表团团长Abel Caine先生，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团长 Nicholas Thorne 先生阁下，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代表团团长Blancanieve Portocarrero女士阁下，联合国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Imelda Henkin女士，世界工程师联合会主席 Kamal Ayadi先生，Talal Abu-Ghazaleh & Co. International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Talal Abu-Ghazaleh 先生，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副执行主任 Alicia Báranca 女士，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太平洋代表Milani Trask 女士，CrimsonLogic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Velusamy Mathivanan先生，第三产业信息网络公司总裁 Carlos Afonso 先生，Axalto公司首席执行官Olivier Piou先生，CRIS Campaign 组织发言人Sean O’Siochru先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Philippe Petit先生，世界气象组织副秘书长Michel Jarraud先生。

6 在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有：刚果共和国邮电部长Jean Dello先生阁下，坦桑尼亚共和国通信运输部长 Mark J. Mwандося阁下，苏丹共和国科技部长El Zibeir Bashir Taha教授阁下，布隆迪共和国运输部长 Séverin Ndikumugongo先生阁下，也门共和国电信和信息技术部长 Abdulmalek Al-Moalemi先生阁下，东帝汶民主共和国运输通信和公共工程部长Oviedo de Jesus Amaral先生阁下，格鲁吉亚代表团团长 Aledander Chikvaidze先生阁下，玻利维亚共和国代表团团长 Alvaro Moscoso Blanco先生阁下，伯利兹代表团团长 Nunzio Alfredo D'Angieri先生阁下，以色列国代表团团长 Yaakov Levy先生阁下，哥斯达黎加共和国代表团团长 Manuel A Gonzalez Sanz先生阁下，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 João Augusto de Médicis先生阁下，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通信理事会主席Jean-Pierre Mazery先生阁下，美属维尔京群岛观察员Carlyle Corbin先生阁下，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执行主任Amir A. Dossal 先生。

第四章 圆桌会议

1. 按照峰会第三次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峰会于2003年12月10至12日召开了三个圆桌会议，展开了一系列讨论，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围绕“人人共享的信息社会：机遇与挑战”这一总主题，圆桌会议1、2和3的专题分别为：“创造数字机遇”、“机遇与挑战：网络空间的多样性”和“将信息通信技术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手段”。来自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各组织、基金会和专项计划机构、政府间组织的与会者和来自工商企业界和民间团体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有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
2. 峰会秘书处起草了一份针对各专题提出的问题的背景文件。
3. 圆桌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圆桌会议1：创造数字机遇

4. 圆桌会议1（创造数字机遇）于2003年12月10日举行。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耶·瓦德先生阁下任会议主席并作了开幕发言。
5. 主持该圆桌会议的国际商会秘书长玛丽亚·利瓦诺斯·卡托伊女士也作了发言，之后宣布讨论开始。
6. 来自卢旺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斯洛文尼亚、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莱索托、冰岛、阿塞拜疆和泰国的代表在会上发言。
7.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在会上发言。
8.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总干事和世界银行负责基础设施的副行长在会上发言。
9. 下列工商企业界与会代表在会上发言：来自摩洛哥的摩洛哥电信公司首席执行官；法国Eutelsat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美利坚合众国Oracle公司EMEA工业事业部负责人；美利坚合众国国家研究举措公司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10. 下列民间团体与会代表在会上发言：美利坚合众国免费软件基金会主席；加拿大McGill大学法律系教授；加拿大电子隐私信息中心（EPIC）的代表、计算机专业人士社会责任组织成员；南非CIVICUS国际志愿者大会（ICV）的代表；世界联合城市联合会代表、巴西库里提巴市市长。
11. 主持人作闭幕发言。
12. 圆桌会议1（创造数字机遇）主席的总结见附件2A。

圆桌会议2：网络空间的多样性

13. 圆桌会议2（网络空间的多样性）于2003年12月11日举行。拉脱维亚共和国总统瓦伊拉•维凯•弗赖贝加女士阁下任会议主席并作了开幕发言。
14. 英国广播公司国际新闻主持人 Nick Gowing先生主持本圆桌会议并作了讲话，之后宣布讨论开始。
15. 来自立陶宛、埃及、智利、乌干达、巴基斯坦、摩洛哥、拉脱维亚、阿尔及利亚、新西兰、阿根廷、贝宁、乍得、奥地利和保加利亚的代表在会上发言。
16. 西亚经济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和联合国大学的代表亦在会上发言。
17.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代表在会上发言。
18. 欧洲理事会的代表在会上发言。
19. 下列工商企业界的与会代表在会上发言：黎巴嫩Tele Nahar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美利坚合众国WorldSpace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国际广播协会会长。
20. 下列民间团体的与会代表在会上发言：多米尼加共和国Redes y Desarrollo基金会(FUNREDES)主席；美利坚合众国创造性平民百姓组织主席；来自突尼斯的突尼斯母亲协会会长；菲律宾ISIS国际执行主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记者联合会秘书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世界社区无线电广播业者协会的代表。
21. 主席对会议进行了总结，并作了闭幕发言。
22. 圆桌会议2（网络空间的多样性）主席的总结见附件2B。

圆桌会议3：将信息通信技术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手段

23. 圆桌会议3（将信息通信技术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手段）于2003年12月11日举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Mark Malloch Brown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作了发言。
24. 来自阿曼、尼日尔、罗马尼亚、孟加拉、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卡塔尔、瑞典、爱沙尼亚、巴拿马、吉尔吉斯斯坦、葡萄牙、摩洛哥、古巴、挪威、津巴布韦、爱尔兰、肯尼亚、哈萨克斯坦和马来西亚的代表在会上发言。
25. 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在会上作了发言。
26. 亚太经济与社会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在会上发言。
27. 联合国负责经济与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在会上发言。
28. 下列工商企业界的与会代表在会上发言：埃及Masreya信息系统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美利坚合众国思科公司企业慈善事务副总裁；日本KDD国际公司总裁；马来西亚电信Berhad公司董事长。

29. 下列民间团体的与会代表在会上发言：中国香港社会服务理事会立法委员会委员；多米尼加共和国民主与发展全球基金会主席；喀麦隆无国界工程师组织的代表；丹麦Aarhus大学的教授。
30. 主持人对会议进行总结并作了闭幕发言。
31. 圆桌会议3（将信息通信技术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手段）主席的总结见附件2C。

第五章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议事规则》第5条规定：

“峰会伊始，应任命一个由九人组成的证书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组成应以分别举办峰会阶段会议时联合国大会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该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证书并及时向峰会做出报告。”

2.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一阶段会议在2003年12月10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其《议事规则》第5条任命了一个证书委员会，其构成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证书委员会为基础，即包括巴巴多斯*、佛得角、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斐济、新西兰、俄罗斯和美国。

3. 证书委员会于2003年12月11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4. 会议一致选举 Abel Caine 先生（斐济）为主席。

5. 委员会收到了峰会秘书长2003年12月10日关于出席峰会的各国代表和欧洲共同体代表的证书的备忘录。证书委员会的秘书就峰会秘书长的备忘录发了言，其中特别对备忘录做了更新补充，对备忘录拟订之后收到的证书和函件做了说明。

6. 如备忘录第1段及相关说明所述，证书委员会截至开会时已收到下列103个国家按照峰会《议事规则》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形式提交的峰会代表的正式证书：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纳、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 巴巴多斯替代安提瓜。

7. 如备忘录第 2 段及相关说明所述，下列 41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截至证书委员会开会时，已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传真方式，或由有关使团以信件或照会方式，向峰会秘书长通报关于任命出席峰会的国家和欧洲共同体代表的资料：

阿富汗、安哥拉、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伦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加纳、几内亚、海地、伊拉克、肯尼亚、大韩民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摩尔多瓦、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卡塔尔、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里昂、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委内瑞拉。

8. 如备忘录第 3 段及相关说明所述，参加峰会的下列 31 个国家截至证书委员会开会时，尚未向峰会秘书长通报任何关于其出席峰会代表的资料：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共和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法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纽埃、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新加坡、苏丹、苏里南、联合王国、也门。

9. 委员会决定接受上述备忘录及相关说明提到的各国代表以及欧洲共同体代表的证书，但条件是本报告第 7 和 8 段提到的各国代表的正式证书应尽快提交给峰会秘书长。

10.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下列决议草案：

“证书委员会，

“经审查峰会秘书长 2003 年 12 月 10 日备忘录涉及的出席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代表的证书，

“接受上述备忘录提到的各国代表和欧洲共同体代表的证书。”

11. 委员会未经表决做出决定，建议峰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峰会采取的行动：

12. 在200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峰会审议了证书委员会的报告(WSIS-03/GENEVA/DOC/7号文件)。

13. 大会通过了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该决议案文见本报告第一章的D段）。

14 下列附件 A 作为最新信息于 12 月 12 日 17: 00 发布:

附件 A

截至12月12日17: 00时的证书状况

1. 截至12月12日17: 00时，已收到下列125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出席峰会代表的、符合峰会《议事规则》第3和第4条规定格式的正式证书：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纳、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2. 截至 12 月 12 日 17: 00 时，下列 45 个国家已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传真方式，或由有关使团以信件或照会方式，向峰会秘书长通报了关于任命出席峰会的国家代表的资料：

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古巴、厄瓜多尔、斐济、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摩尔多瓦、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纽埃、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3. 截至 12 月 12 日 17: 00 时，参加峰会的下列 5 个国家尚未向峰会秘书长通报任何关于其出席峰会代表的资料：

刚果民主共和国、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

第六章

利益相关多方活动报告

1 在瑞士联邦委员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代表Daniel Stauffacher 先生阁下做了介绍之后，峰会听取了利益相关多方活动的以下报告：瑞士发展合作署署长Walter Fust 先生阁下和全球知识伙伴关系执行主任Rinalia Abdul Rahim女士就ICT4D平台所作的报告，里昂市长Gérald Collomb 先生和日内瓦市长Christian Ferrazino先生就世界各城市和地方当局信息社会峰会所作的报告，世界电子媒体论坛协会主席Jean Stock 先生就世界电子媒体论坛所作的报告，国际电信联盟副秘书长Robert Blois 先生阁下就国际电联高层对话及相关活动所作的报告，国际商会前秘书长Richard Mc.Cormick先生就国际商会组织的活动所作的报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信和信息助理总干事Abdul Waheed Khan先生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高层研讨会和圆桌会议所作的报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性别问题核心会议协调人Gillian Marcelle 博士就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性别问题核心会议活动计划所作的报告，欧洲核研究中心主任Luciano Maiani教授就欧洲核研究中心组织的“科学在信息社会中的作用”论坛所作的报告，瑞士视障图书馆总经理Bernhard Heinser博士就“信息社会中残疾人所面临问题全球论坛”所作的报告，欧洲学校网络主任Ulf Lundin 先生就全球学校网络联盟所作的报告，国际会议志愿者组织主任Viola Krebs女士就信息社会志愿工作和能力建设大会所作的报告，国际电联2003年世界电信展青年论坛代表Sjoerd Nikkelen先生和Paula Musuva女士就世界电信展《青年宣言》所作的报告，原住民全球论坛主席 Henrick Ole Magga先生就信息社会原住民全球论坛所作的报告，TakingITGlobal组织青年联络官 Alex Fielding先生就青年日所作的报告，国际贸易中心执行主任 Denis Belisle先生阁下就世界贸易中心讲习班所作的报告：“变化的市场：利用“电子”开展工作”，民间团体科学信息工作组主席Francis Muguet博士就科学信息和PCT工作组、圆桌会议和专题会议所作的报告，Talal Abu-Ghazaleh & Co. International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Talal Abu-Ghazaleh先生就执行官圆桌会议所作的报告：“在信息时代肩负责任”，开放性的WSIS举措联合协调人Bertrand de La Chapelle先生就WSIS 在线网络讲习班所作的报告。

第七章 通过《原则宣言》

1. 根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峰会审议了加有峰会秘书长说明后转交给峰会的《原则宣言》草案(WSIS-03/GENEVA/DOC/4号文件)。
2. 在200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峰会一致通过了《原则宣言》(该案文见本报告的第一章 A 节)。
3. 向执行秘书处提交了以下解释性声明：

A. 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提交的解释性声明：

“有关《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解释性说明

上述签署国盛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一阶段会议所取得的成果，与此同时，希望澄清他们对《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理解，即，两份文件均申明有必要尊重国家主权、各国的自决权、法律、立法、价值观、文化和伦理道德，并尊重上述签署国已批准的国际公约。

上述两份文件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有悖于这一理解。”

巴勒斯坦亦支持上述解释性声明。

B. 津巴布韦提交的解释性声明：

“津巴布韦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阶段会议提交的解释：有关《原则宣言》的第4和第5条条款以及《行动计划》中与之相关的条款：

津巴布韦政府在仔细研究和分析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阶段会议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之后，希望表达如下意见：

对于《原则宣言》的第4和第5条条款以及《行动计划》中与之相关的条款，津巴布韦政府的解释为，适用这些条款时需充分承认和尊重津巴布韦的国内法律。津巴布韦在此表示，一旦津巴布韦政府对这些条款的解释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对其的一般性解释出现差异，则津巴布韦对这些条款有所保留，并不希望受到这些条款的约束。

但是，我们并不希望阻止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阶段会议通过《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

“津巴布韦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阶段会议提交的解释：有关《原则宣言》的第55条条款以及《行动计划》中与之相关的条款：

津巴布韦政府在仔细研究和分析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阶段会议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之后，希望表达如下意见：

对于《原则宣言》的第55条条款以及《行动计划》中与之相关的条款，津巴布韦政府的解释为，适用这一条款时需充分承认和尊重津巴布韦的国内法律。津巴布韦在此表示，一旦津巴布韦政府对这一条款的解释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对其的一般性解释出现差异，则津巴布韦对这一条款有所保留，并不希望受到这一条款的约束。

但是，津巴布韦不希望阻止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阶段会议通过《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

C. 美国提交的解释性声明：

“美国就通过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发表的解释性声明。

1. 美国很高兴与其他国家一道就《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这表明国际社会在发展信息社会方面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美国要求将本解释性声明纳入本次峰会的书面记录；因为从某种程度而言，我们达成的一致意见基于以下阐明的理解。

2. 美国希望提请人们注意，峰会已要求一些机构、组织和其他方面实施《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但是，只有各国政府可以通过《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

3. 美国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所揭示的自由表达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自由地寻求、接收和分享信息的权利，是信息社会的根本基础。

4. 美国对《行动计划》第27D2(b)段的解释为，该段重申而非重新定义《国际发展融资大会蒙特雷共识》第42段，该第42段鼓励发展中国家制定和执行确保有效使用官方发展援助(ODA)的政策，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美国认为这些政策对于发展至关重要，没有这些政策官方发展援助将毫无意义。美国重申美国并未接受“一致同意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或作出承诺来实现任何这样的目标。

5. 美国对《行动计划》第27D2(c)段的解释为，该段重申而非重新定义《国际发展融资大会蒙特雷共识》第二.E章作出的结论，即，强调债务方和债权方必须共担责任，避免和解决不可支持债务情况的发生。《蒙特雷共识》指出，债权方需要采取举措减少尚未偿还的债务，同时强调债务国需要制定和执行良好的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共资源进行有效管理并采取其他的公共政策措施，以成为符合减免债务条件的国家。美国认为，将《蒙特雷共识》中的语言写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文件重申了这种相互的责任。

6. 按照美国的理解，《原则宣言》第3段中所谈到的发展权意指个人固有的权利，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此美国予以接受。发展落后不能被用作限制人权的正当理由。

7. 美国注意到，《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均在几处提到良政对于信息社会的重要性。按照美国的解释，《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提及的良政意指良好的经济政策（包括有利于竞争的政策），坚不可摧、公开透明并随时能满足人民需要的民主制度，以及对人权和法制的尊重。

8. 按照美国的理解，《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提及的按照相互认可的条款进行技术转让意指在涉及到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和专业知识时，任何这种转让都必须基于自由谈判和相互认可。不论转让方和受让方是政府、私营实体或其他均应如此。

9. 美国对《行动计划》有关电子就业的第19(a)段中“所有相关国际准则”一词的理解为包括国际认可的核心劳工标准。

10. 美国注意到，《原则宣言》第15段或《行动计划》第8(f)、11(i)、23(k)和23(l)段中使用的“原住民”一词不应理解为对于按照国际法可能赋予此类词句的权利产生影响。”

D. 巴基斯坦代表团就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将于2003年12月12日（星期五）通过的《原则宣言》发表的解释性声明：

“我们对第37段所述“网络安全”一词的解释为包括所有从外部向网络推出病毒、蠕虫病毒、特洛伊木马病毒或其他恶性代码的情况，这些外部信源可能位于网络或数据受到影响的目标国之外。

我们对第59段所述“仇外和相关的偏执行为和仇恨”一词的理解为包括对任何宗教进行的负面宣传，制造对任何宗教、宗教信仰或其信徒的错误印象，并以攻击的方式描绘任何宗教或宗教信仰的构成因素。

第八章 通过《行动计划》

1. 根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峰会审议了加有峰会秘书长说明后转交给峰会的《行动计划》草案 (WSIS-03/GENEVA/DOC/5号文件)。
2. 在200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峰会一致通过了《行动计划》 (该案文见本报告的第一章B节)。
- 3 提交到执行秘书处并列入上述第七章中的几份解释性声明亦涉及《行动计划》。详细内容请参见第七章第3节的A、B和C段落。

第九章

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的安排

1. 根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峰会审议了加有峰会秘书长说明后转交给峰会的峰会突尼斯阶段安排(WSIS-03/GENEVA/DOC/8号文件)。
2. 在200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峰会一致通过了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的安排(该案文见本报告的第一章 C 节)。

第十章

通过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的报告草案

1. 在200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报告人介绍了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的报告草案(WSIS-03/GENEVA/DOC/9号文件)。
2. 在同一会议上，峰会通过了报告草案并授权报告人完成该报告。

第十一章

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闭幕

1. 在200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峰会秘书长内海善雄先生阁下、突尼斯共和国外交部长哈比卜·本·叶海亚先生阁下和瑞士联邦主席帕斯卡尔·库什潘先生阁下致闭幕辞。
2. 峰会结束之前，民间团体局的代表向瑞士联邦总统递交了民间团体提交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宣言，该宣言题为“确定信息社会的发展方向，满足人类的共同需要”。此宣言全文见峰会网站：http://www.itu.int/wsis/documents/doc_single-en-1179.asp 联合国秘书长亦收到另外两份宣言，一份是2004年12月5日在里昂通过的“城市和地方当局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宣言”（见 http://www.geneva2003.org/wsis/main_c01_02.htm），另一份是在世界电子媒体论坛上发表的“广播业者宣言”（见 http://www.ebu.ch/departments/legal/pdf/leg_pp_wsis_declaration_broadcasters_091203.pdf）。这两份宣言均由联合国秘书长递交峰会主席。
3. 在同一会议上瑞士联邦主席宣布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闭幕。

附件 1

峰会审议的文件清单

以下为峰会审议的文件:

A. 正式文件:

1.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阶段会议议程草案(WSIS-03/GENEVA/DOC/1号文件)
2.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议事规则》草案(WSIS-03/GENEVA/DOC/2号文件)
3. 建议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阶段会议采取的形式 (WSIS-03/GENEVA/DOC/3号文件)
4. 《原则宣言》草案(WSIS-03/GENEVA/DOC/4号文件)
5. 《行动计划》草案(WSIS-03/GENEVA/DOC/5号文件)
6. 峰会第一阶段会议筹备进程报告(WSIS-03/GENEVA/DOC/6号文件)
7.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证书委员会的报告(WSIS-03/GENEVA/DOC/7号文件)
8. 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的安排(WSIS-03/GENEVA/DOC/8号文件)
9. 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报告草案(WSIS-03/GENEVA/DOC/9号文件)

B: 行政文件:

1. 与会者须知 (WSIS-03/GENEVA/ADM/1号文件)
2. 时间管理计划草案 (WSIS-03/GENEVA/ADM/2号文件)
3. 加有注释的议程 (WSIS-03/GENEVA/ADM/3号文件)
4. 工作安排会议的议程草案 (WSIS-03/GENEVA/ADM/4号文件)
5. 第一次全体会议议程草案 (WSIS-03/GENEVA/ADM/6号文件)
6. 第二次全体会议议程草案 (WSIS-03/GENEVA/ADM/7号文件)
7. 第三次全体会议议程草案 (WSIS-03/GENEVA/ADM/8号文件)
8. 第四次全体会议议程草案 (WSIS-03/GENEVA/ADM/9号文件)
9. 第五次全体会议议程草案 (WSIS-03/GENEVA/ADM/10号文件)

附件 2

圆桌会议 1 主席的总结： 创造数字机遇

2003年12月10日

主席：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耶·瓦德先生阁下

主持人：国际商会（ICC）秘书长玛丽亚·利瓦诺斯·卡托伊女士

引言

1. 圆桌会议1于2003年12月10日举行，塞内加尔总统阿卜杜拉耶·瓦德先生阁下任主席，主题为“创造数字机遇”。
2. 圆桌会议的讨论生动且具有启发性，与会代表介绍的各国经验和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建议丰富了会议的讨论内容。
3. 各位发言人欢迎就创造数字机遇交流观点和想法。他们认识到，需要在包括各国民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建立新型的团结、合作伙伴和合作关系，以建设一个包容性信息社会。弥合数字鸿沟需要所有利益相关方做出坚定承诺。
4. 讨论的重点主要集中在信息通信技术的获取、合作伙伴关系和融资问题上。

接入

5. 各位发言人一致认为信息通信技术（ICT）的获取是建设信息社会的基石。几位与会代表强调，政府作为主要参与者和推动者，在促进个人、社区和地方政府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方面具有核心作用。制定能够创建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的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激发当地人们的创业精神、推动私营部门的投资至关重要。人们认为，强有力的政治领导对于在这一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至关重要。
6. 几位与会代表在发言中提到，不应仅重视硬件或软件的获取，接入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教育内涵亦应得到。获取信息被视为是一种人权，因此应将其作为一种人权对待。人们认为，开放源代码软件是扩大接入的一种可能的手段。
7. 人们强调，以教育水平高为特点的转型期经济体在具体的体制结构上存在局限性。需推动转型期经济体对新的和创新性技术的获取。
8. 与会代表呼吁建立有效、独立和“技术中立”的法律和监管体制，并利用各种技术的组合（如电力线、wi-fi和卫星）来更好地解决各国的需要。

9. 与会代表指出，目前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尤其是非洲的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之间存在着数字鸿沟，并呼吁政治领导人确保农村贫困人口能够获取信息通信技术，因为在许多国家中，他们被远远排斥在数字革命之外。

10. 虽然在弥合数字鸿沟或确保普遍接入方面不存在万用良药，但与会代表呼吁各国交流经验教训、共享最佳做法，并同时介绍了本国在采取有效方法解决接入问题方面的经验。介绍的实例包括哥伦比亚的农村电话通信基金、孟加拉的Grameen电话举措、泰国政府提供的低价个人电脑以及在气候学、非典型性肺炎和各种自然灾害等领域共享科学应用等。

11. 还需做出特别努力，确保年轻人获取信息通信技术，如在中学和大学阶段进行信息通信技术能力培养。

合作伙伴关系

12. 人们普遍认识到，只有在（包括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媒体和国际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建立有效和创新型的合作伙伴和合作关系，才能成功地建设一个开放和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在这方面，人们强调了志愿者的重要作用。

13. 公共/私营伙伴关系为诸多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做出有益贡献，如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子卫生和电子教育等。人们亦强调区域性合作伙伴关系在促进获取信息通信技术和支持建设信息社会的努力方面的作用。

14. 人们确认，公有和私营多方设立的网吧和社区媒体中心是推动本地信息通信技术获取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功典范。

资金

15. 在融资这一关键问题上，实现《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远景要求有必要的资源来推动普遍接入和弥合数字鸿沟。在发展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方面尤其需要投资。各位发言人亦注意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投资的重要性正日益超过外国援助。

16. 建立充满活力且有利于支持外国直接投资、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的国际环境，尤其在金融、债务和贸易领域，被视为国家发展信息通信技术工作的重要补充手段。

17. 对于向信息通信技术项目提供资金，尤其是向农村贫困人口提供资金而言，援助十分必要。有人提到，私营部门往往倾向于在利润更高的城市地区进行投资，因此，向偏远地区和农村地区提供公共资金尤为重要。

18. 一位与会代表强调，表示意愿，建立一项“数字团结基金”、以推动实施峰会议程非常重要。

19. 发言人亦呼吁应做出更多努力，建立一个透明、稳定和可预测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本国和外国的私营部门对信息通信技术进行投资。人们强调了信息通信技术在国家发展战略中作为一种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手段的关键作用。

附件 2 B

圆桌会议 2 主席的总结： 机遇与挑战 - 网络空间的多样性

2003年12月11日，上午11: 00时至下午1: 00时

主席：拉脱维亚共和国总统瓦伊拉•维基耶-弗赖贝加女士阁下

主持人：英国广播公司（BBC）国际新闻主持人Nick Gowing先生

1. 圆桌会议2于2003年12月11日召开，拉脱维亚共和国总统瓦伊拉•维基耶-弗赖贝加女士阁下任主席，会议主题为“机遇与挑战 - 网络空间的多样性”。
2. 与会代表以互动交流的形式讨论了在数字世界中如何在信息流通与保护文化和语言多样性的需要之间求得和谐发展所面临的挑战。会议尤其集中讨论了下列问题：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言论自由和媒体所有权；有关因特网的法律和道德问题。

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

3. 各位发言人强调，保护文化遗产和本地语言对于信息社会的发展至关重要。普及接入、开放公共域信息的接入、言论自由和促进信息和知识传播的具体政策是加强文化多样性的关键。会议亦认识到家庭在实施数字文化中的重要作用。
4. 会议强调，开发本地内容和发展本地语言具有重要意义。需要通过传统和数字媒体服务的获取提供信息社会中与个人的文化和语言相关的内容。有些发言人强调，有必要对以书面形式保存口头语言所使用的程序加以协调和标准化。
5. 各位发言人呼吁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对于发展和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来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包括数字化和传播）的努力提供支持。他们强调，如果将保护本地内容的成本加入连接成本，数额将很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的重要作用得到了认可。
6. 一些与会者提出，信息高速公路对于保护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而言非但无益，反而是一种威胁。与会者表达了他们对内容同质化风险的关注。会议注意到无法轻易记录的“无形文化遗产”这一概念。丧失本地语言的风险被描述为“失去我们的灵魂的风险”。然而，其他与会者强调了信息通信技术在传播文化内容方面的潜力，认为因特网是重要的知识宝库。
7. 2003年12月10日的世界峰会奖被公认为文化多样性的优秀范例。该奖项从136个国家的800个项目中评选产生。产品质量很高，而且没有任何国家独占鳌头。这一活动展示了多样性和更好的相互理解—这些是开放和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核心支柱。

8. 一些发言者指出，多样性没有市场。其他发言者则认为，文化的某些方面可以推向市场，并认可私营部门在扩大连接性接入中所发挥的作用。但是，他们注意到，市场力量不足以确保内容的传送。人们认为，大学和非政府组织在协助发展本地内容、防止将工作重点放在商业因素驱动的活动上具有重要作用。会议建议通过因特网向学校提供双文化和多文化遗产和资源。

9. 与会者强调，在政策和手段方面交流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对于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文化和语言多样性来说非常重要。与会者还就保护文化和语言遗产的有效方法分享了各国的经验，如埃及的国家文化遗产、拉脱维亚的传统音乐、新西兰的毛利传统、或阿尔及利亚、智力和摩洛哥的本地和少数民族语言等。

言论自由和媒体所有权

10. 人们认为，言论自由是多样性的前提。与会者普遍认为，各国政府在消除言论自由障碍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需要民主的和政治上合法的政府对维护这一原则做出有力承诺。

11. 若干发言者批评了全球媒体集中化的现象。为确保民主和内容的多样化，应防止大媒体集团对信息获取的控制。

12. 应鼓励保证媒体独立性、多元化和言论自由的国内立法的制定。几位发言者认为，有必要将言论自由写入宪法。应有政治意愿才能够将言论自由写入宪法。发言者亦强调有必要在法庭方面加强法律框架。

13. 一位发言者指出，《宣言》草案所反映的责任心这一概念应由新闻工作者的职业精神取代。职业精神和创造职业文化可保护媒体的道德行为。其他发言者指出，应保留责任心这一概念。几位发言者认为政府和法庭在确保媒体道德行为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发言者还强调，树立职业精神关系到对新闻工作者进行培训。

14. 若干发言者主张媒体自我监管。然而，人们强调，自我监管本身就构成监管的内容。需要针对社区媒体和私营广播公司制定法律框架，以便进行独立经营。发言者强调公有和私营广播公司需要通力合作。

15.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传统媒体和社区媒体在确保言论自由中的作用。家庭和教育机构被公认为言论自由文化的基石。

16. 发言者指出，由于种种原因，贫困人口在言论自由方面面临最严重的问题。媒体应发挥特殊作用，更加努力地帮助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行使言论自由。

17. 会议向新闻工作者发出呼吁，绝不允许恐怖主义破坏民主和言论自由的原则。

与因特网有关的法律与道德问题

18. 与会者呼吁所有利益相关方提高对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道德层面的认识。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和内容的创建应尊重人权和他人的基本自由。

19. 各位发言者承认道德对信息社会的重要性，这种道德应申张正义，维护人的尊严。为防止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滥用，如仇恨、极端主义、原教旨主义、暴力、种族歧视和仇外等，需要进行社会控制。

具体提案和建议

20. 与会者提出了下列具体提案和建议：

- 增强诸如Google类的搜索引擎对提供本地语言和加强，以本地语言进行搜索的能力的必要性的认识。
- 启动推进翻译引擎的开发和使用的一种举措；
- 制定一项防止垃圾邮件的国际公约。
- 考虑制定国际公约，以确保用户在不违反现有版权法的情况下增加现有内容。

附件 2 C

圆桌会议 3 主席的总结： 将信息通信技术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手段

2003年12月11日，下午3:00时-5:00时

主席/主持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UNDP) 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

1. 2003年12月11日召开的圆桌3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主持，着重讨论将信息通信技术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手段的主题。
2. 讨论主要围绕能力建设问题、信息通信技术在帮助实现可持续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性发展中的作用，以及信息通信技术能够以创新方式在卫生和教育等领域内提供社会服务的方法。辩论反映出人们对千年发展目标做出的强有力承诺。在辩论中，信息通信技术被坚定地置于发展核心的位置。
3. 会议普遍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可以通过建立呼叫中心和创造本地内容等方法增强教育、提高劳动生产力和增加就业机会，从而加速实现国际发展目标。信息通信技术也可以是抗击疾病，促进对人权、民主和根本自由普遍尊重的有效手段。

能力建设

4. 会议认识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并支持信息社会的基础设施建设。一些发言举例说明了将信息通信技术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主流是怎样帮助各国实现其发展目标的。发言人就克服现有障碍以发挥信息通信技术潜力的有效方法介绍了各国的经验，如孟加拉政府的信息通信战略、古巴在卫生和教育领域应用信息通信技术、罗马尼亚的电子采购、亚洲的宽带举措及爱沙尼亚的虎跳计划等。
5. 与会代表还指出了一些阻碍广泛获取信息通信技术的顽症，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人口爆炸、基础教育不足、人才流失、缺乏可靠的能源来源和缺少基本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会议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的隔绝状态使其扩大连接的费用高昂，因而需要财务援助才能应对这一特殊的挑战。会议还强调了最不发达国家(LDC)的特殊状况。
6. 发言人强调了人力资源开发和解决弱势群体需求的必要性。会议指出，不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妇女和老年人往往是被边缘化的群体。在政府、企业和民间团体综合行动的基础上，需要采取特别措施将他们纳入到信息通信战略之中。会议强调，包括青年人在内的各类群体都应参与到信息社会的建设之中。

7. 会议强调指出，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特别是在研发、技术转让、制造和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使用方面的合作，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会议普遍赞同，建设宏伟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特别是宽带网络和高速因特网连接成本巨大，需要国际金融机构做出勇敢的回应。

8. 知识产权被视为建设开放的信息社会的一个重要方面。重要的是通过采用更多的开放源代码软件和对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和服务采用特别定价方案，确保平衡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权利和责任。会议建议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医药中的例外亦应扩大到教育等领域，在知识产权问题上争取到更大的灵活性。因为，后者影响人们以更可承受的价格获取知识并更广泛地共享知识。在这方面，政治意愿是至关重要的。一些发言人还强调了落实信息自由原则的重要性，他们认为，如欲使各国的信息通信技术战略有效地促进发展，这些原则就需为这些战略的核心。

可持续性发展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

9. 一些发言人认识到，除各国间的数字鸿沟外，各国内部也存在数字鸿沟。千年发展目标带来的主要挑战是，如何在国家信息通信战略中纳入扶助穷人的信息通信技术内涵，以便弥合通常比国际鸿沟还大的国内数字鸿沟。战胜数字鸿沟的主要手段是经济增长。会议注意到，能够促进有效投资并特别促使中小企业进行必要改革以受益于信息通信技术的国家政策，可能是最为有效的政策。国家和地方政府须制定政策，将本地内容和信息通信技术网络与日常生活相结合，刺激小企业和大量多样化社会服务的发展。

10. 需要把发展合作政策作为主要工作来抓，以帮助发展中国家重新审视其国家信息通信战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必须制定切合本国情况的战略以及公共与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的参与。以古巴为例，用太阳能为计算机供电增加了该国农村地区受教育学生的数量。

11. 一些发言人提出，电信部门需要自由化，这是降低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成本的重要步骤。许多发言人还提倡公共采购的开放，特别是在利用因特网和开发在线业务方面，这可以大大改善全体公民的接入水平，并减少公共部门的成本。

12. 许多发言人表示，在调动信息通信技术以实现发展问题上，联合国是最重要的框架之一。一些发言人提到各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的经验，认为赞助方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这样的国际组织有效提供资源，在加强公众对信息通信技术的获取方面更是如此。但代表们普遍认为，技术的发展经常会超出地方、国家和国际机构应对21世纪挑战的能力。资源的局限更加重了机构上的缺陷，使世界上很多政府难以弥合数字鸿沟创建一种适当的框架并予以维护。

不同发言人所提出的建议包括：

- 国际捐赠者应为信息通信技术提供资助以实现发展。
 - 建立一个欢迎各方捐款的基金会，使发展中国家在以较低成本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方面取得进展，并能在远程教育和为农村与边远地区提供广泛服务方面开创很多新的机遇。
 - 在推动信息社会发展的过程中，联合国应通过区域性和多边性机构，为促进经验和最佳实践的共享提供一个更为坚实的平台，如通过建立“科技园”的方式等。
 - 2003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的跟进工作应重点放在国家信息通信战略的实施上，包括用于监督此类战略的影响的各种方法。
 - 在2005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之前，应高度重视培训与能力建设。
 - 在筹备2005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的过程中，可编制一份用以确定信息社会治理标准的白皮书。
 - 联合国应研究知识产权对人权和贫困的影响。
-